



大连商品交易所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基于 CPSS-IOSCO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
(PFMI)
信息披露

2022 年 4 月

目 录

一、执行摘要.....	2
二、自上次披露以来的重大变化.....	4
三、大商所的总体背景情况.....	4
四、对 PFMI 原则要点的逐条披露.....	14
五、公共可用资源列表.....	56
六、免责声明.....	58

机构名称：大连商品交易所

所属司法管辖区：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管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披露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披露网址：<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ywzy/PFMI/index.html>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PFMIResponse@dce.com.cn

一、执行摘要

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为“大商所”或“交易所”）是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是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章程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

大商所是集交易和清算职能于一体的期货交易所，在其组织的期货交易中扮演中央对手方（Central Counterparty，以下简称为“CCP”）的角色，即自期货交易达成后介入期货交易双方，成为所有买方的卖方和所有卖方的买方，以净额方式结算，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2019 年 1 月，大商所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为中国期货市场的“合格中央对手方”（Qualifying CCP 或 QCCP）。

大商所是一家会员制交易所，其会员可分为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大商所采用全员结算制度，即大商所只对会员进行结算，期货公司会员对其客户、委托其结算的

境外特殊参与者、委托其交易结算的境外中介机构（以上三类统称为“结算交割委托人”）进行结算，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对其客户进行结算。

大商所目前仅在中国法律下开展 CCP 清算业务，这些业务具有稳健、清晰、透明并且可执行的法律基础。这些法律基础包括：《民法典》等基本法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司法解释以及大商所制定的章程、交易规则和实施细则等自律规则。

在 CCP 清算业务中，大商所承担的风险主要有法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行风险、市场风险、集中度风险和一般业务风险等。为了应对这些风险，大商所设立了理事会层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面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及工作小组，通过建立保证金、涨跌停板、持仓限额和强行平仓等一系列风险管理制度与办法，有效地管理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此外，大商所还建立了较完备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配备了独立和专业的内部审计人员，为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供了重要保障。

本报告是大商所遵照 CPSS-IOSCO 于 2012 年发布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FMI)及《披露框架与评估方法》，

对其运行的 CCP 清算业务开展的自我评估。本次报告内容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上次披露以来的重大变化

自上次披露以来的重大变化主要有：

一是更新业务统计数据。

二是增加针对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引入境外特殊参与者的配套规则。2021 年 2 月，交易所发布了新制定的《大连商品交易所境外特殊参与者管理办法》和包括《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等 17 部规则修正案。其中境外特殊参与者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条件，经交易所审核批准，在交易所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机构，包括《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交易者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相关修改详见原则 10-实物交割、原则 13-参与者违约规则与程序、原则 18-准入和参与要求和原则 19-分级参与安排等。

三是调整组织架构。2021 年 9 月，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大商所以对多个内设部门的名称及职能进行了调整。调整结果详见下一章第二节组织和治理架构。

三、大商所的总体背景情况

（一）大商所及其所服务市场的概述

大商所是经中国证监会审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

章规定成立的期货交易所，是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章程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大商所为会员制期货交易所，注册资本划分为均等份额，由会员出资认缴。截至 2021 年末，大商所共有会员 161 家，其中期货公司会员 150 家，非期货公司会员 11 家。

大商所为本所上市的期货和期权合约提供交易和 CCP 清算服务。截至 2021 年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大商所已上市 21 个期货品种和 8 个期权品种（详见表 1），并推出了 17 个期货品种和全部期权品种的夜盘交易。

表 1 大商所已上市品种列表

品种分类		品种名称
期货合约	工业品	聚乙烯、聚氯乙烯、焦炭、焦煤、铁矿石、聚丙烯、乙二醇、苯乙烯、液化石油气
	农业品	玉米、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豆油、棕榈油、鸡蛋、纤维板、胶合板、玉米淀粉、粳米、生猪
期权合约		豆粕期权、玉米期权、铁矿石期权、液化石油气期权、聚乙烯期权、聚氯乙烯期权、聚丙烯期权、棕榈油期权

2021 年，大商所期货期权累计成交 23.64 亿手、成交额 140.46 万亿元、日均持仓量突破 1000 万手，同比分别增长 7%、29%和 10%。根据美国期货业协会（FIA）公布的 2021 年全球主要衍生品交易所成交量排名，大商所名列第 9 位。

大商所实行**全员结算制度**。交易所只对会员进行结算，

期货公司会员对其结算交割委托人进行结算，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对其客户进行结算。

大商所实行**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是指会员为了交易结算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的最低余额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会员须以人民币自有资金足额缴纳。交易保证金是指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当买卖双方成交后，交易所按持仓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收取交易保证金。

大商所根据业务需要在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下简称“存管银行”或“指定存管银行”）开设不同币种**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存放会员保证金及相关款项。会员应当在存管银行开设业务需要币种的保证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保证金及相关款项，其中，在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分支机构开设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会员专用资金账户**。交易所与会员之间期货业务资金的往来结算通过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和会员专用资金账户办理。截至 2021 年末，大商所共有指定存管银行 16 家，分别是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光大

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汇丰银行（中国）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商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交易结束后，大商所按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结算完毕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余额时，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所向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会员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禁止开新仓；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则交易所将按有关规定对该会员强行平仓。

大商所实行**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是指由交易所设立，用于为维护期货市场正常运转提供财务担保和弥补因交易所不可预见风险带来的亏损的资金。风险准备金的来源为交易所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 20%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或符合国家财政政策规定的其他收入。风险准备金单独核算，专户存储，除用于弥补风险损失外，不得挪作他用。

大商所目前上市的商品期货合约在到期时均采用**实物交割**方式。实物交割可以采用标准仓单交割，也可适用期货转现货、提货单交割、滚动交割、每日选择交割、一次性交割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流程。

（二）组织和治理架构

大商所建立了包括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

1. 会员大会

会员大会是交易所的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组成。会员大会行使审议通过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选举和更换会员理事、会员监事；审议批准交易所的财务预算方案；审议交易所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等职权。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每年召开一次。

2. 理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由 17 名理事组成，其中会员理事为 13 名、非会员理事为 4 名。理事会行使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拟定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审议批准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制定的细则和办法等职权。理事会下设战略咨询、风险管理、交易、结算、农业品、工业品、会员资格审查、调解及纪律处分、财务、信息技术应用等 10 个专门委员会，协助理事会开展工作。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交易所的监督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监事会行使检查交易所财务；监督交易所理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等职权。监事不得少于五人，应包括会员监事、专

职监事和职工监事。监事可列席会员大会、理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4. 经营管理层

经营管理层是交易所的决策执行机构，负责交易所各项决策的组织实施。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聘任。

交易所设有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交易部、结算部、市场监察部、商品一部、商品二部、商品三部、期货衍生品部、场外业务部、市场发展部（国际业务发展部）、信息科技一部、信息科技二部、法律事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审计部、党委宣传部、纪检办公室等 18 个内设部门，上海发展与服务总部、新加坡办事处 2 个派出机构，北京大商所期货与期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商所飞泰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大连商品交易所行政服务有限公司 4 个下属单位。

（三）法律和监管框架

大商所目前仅在中国法律下开展中央对手清算业务，这些业务具有稳健的、清晰的、透明的且可执行的法律基础。这些法律法规包括：《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

大商所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下，遵循公开、公平、

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组织期货交易，为会员提供交易场所、设施和结算、交割、信息发布等各类相关服务。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大商所建立了一整套交易运作和市场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对期货市场的准入、合约、交易、结算、交割、风险管理、自律监管与执行、应急处置等各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市场准入：《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境外特殊参与者管理办法》等是市场准入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成立期货公司所需达到的标准、审批流程、申请大商所会员资格应达到的标准应具备的条件、会员的权利义务、市场参与主体等。

合约：对期货交易合约进行规范的主要规章有《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等，它们载明了交易所在合约设计、上市、修改和终止过程中所应承担的责任和相应的审批流程。

交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大商所制定了《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规范交易、结算、交割、风控等交易所内的一切交易及与交易有关的活动。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大商所

进一步制定了《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对会员席位、出市代表、交易时间、行情信息、交易指令和竞价原则、交易编码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结算：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大商所制定了《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规范交易所的一切结算活动。

交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大商所制定了《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以及各品种细则等，规范大商所的交割业务。

风险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大商所制定了《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交易所风险管理实行保证金制度、涨跌停板制度、限仓制度、交易限额制度、大户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等。

自律监管与执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大商所制定了《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违规行为是指会员及其结算交割委托人、做市商、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指定质量检验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大连商品交易所章

程、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交易所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处置：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因不可抗力、技术故障、意外事件等原因导致或者即将导致交易、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等业务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正常进行时，交易所按照异常情况处理，可以根据业务规则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当某合约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或市场风险明显增大时，交易所可以采取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交易保证金、制定或调整交易限额、调整交易手续费、强行平仓、强制减仓等措施释放交易风险；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的，交易所按照异常情况处理，可以根据业务规则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

（四）系统设计和运营

大商所涉及结算业务的系统主要有结算业务管理系统、电子出入金系统、电子仓单管理系统和资金风险评估系统等，具体功能如下：

1、结算业务管理系统。该系统执行每日日终结算，按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每日向会员提供有关交易、持仓、

保证金、风险以及结算参数等相关数据和信息。该系统还支持实物交割结算、将外汇、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等核心业务管理，保证结算业务的正常运行。

2、电子出入金系统。该系统为连接交易所、会员和银行三端的资金结算电子化平台。该系统实现了期货资金结算申报、审批、跟踪全程电子化，并实时跟踪资金流转情况，具有安全、高效、便捷等特性，可以有效降低会员、交易所、银行的运营成本，提高市场资金运作效率和交易所资金风险监控能力。

3、电子仓单管理系统。该系统为连接交易所、会员、交割仓库和质检机构的标准仓单综合性管理平台。该系统实现了交割预报、标准仓单注册、转让、作为保证金、注销等业务管理及货物报验和检验等业务流程的电子化管理，提高了交割效率，并保证仓单的安全性；便于交易所掌握客户、会员和交割仓库的相关信息，及时发现交割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或者潜在的风险，保障交割业务的顺利开展。

4、资金风险评估系统。该系统对会员的权益、盈亏和潜在的资金压力进行实时监控，支持历史价格概率、指数加权移动平均（EWMA）、在险价值（VaR）历史模拟等多种测算模型，通过盘中、盘后动态评估会员及全市场资金风险，加强交易所对会员资金风险的管理能力。

四、对 PFMI 原则要点的逐条披露

原则 1：法律基础

在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内，就其活动的每个实质方面而言，FMI 应该具有稳健的、清晰的、透明的并且可执行的法律基础。

关键考虑 1：在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内，法律基础应为 FMI 活动的每个实质方面提供高度确定性。	大商所目前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 CCP 清算业务，现有的法律基础支持大商所作为 CCP 的每项实质活动。这些法律基础包括：《民法典》等基本法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司法解释以及大商所制定的章程、交易规则和实施细则等自律规则。 大商所作为 CCP 需要有高度法律确定性的业务活动主要有：约务更替、轧差安排、结算最终性、担保品安排（包括保证金安排）以及违约处置程序。 约务更替制度，在现行法中体现为合同自由原则（即《民法典》中第五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以及债权债务概括承受制度。上述原则与制度支持大商所作为 CCP 介入成交合约参与者间，成为买方的卖方和卖方的买方。大商所的 CCP 地位还体现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条、国务院配套解释和《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中。《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第六条也明确指出：“交易所作为中央对手方，统一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负责期货交易的保证金管理、风险准备金管理及结算风险的防范。中央对手方是指期货交易达成后介入期货交易双方，成为所有买方的卖方和所有卖方的买方，以净额方式结算，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的法人。” 轧差安排的法律基础是《民法典》合同编中的抵销制度。《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第五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期货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是指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 结算最终性的法律基础是《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当日及时将结算结果通知会员。期货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结算结果对客户进行结算，并应当将结算结果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客户”）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客户对交易结算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期货公司应当在约定时间内进行核实。客户未在约定时
--	--

	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交易结算报告内容的确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中指出：“客户对当日交易结算结果的确认，应当视为对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的确认，所产生的交易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按照交易所业务规则达成的交易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因交易者主体资格瑕疵、意思表示不真实或者保证金来源的权属争议而无效或者可撤销，交易产生的损失由该交易者自行承担。”第九十五条规定：“交易所组织期货交易，已经成交的交易指令、了结的期货交易持仓、收取的保证金、已经划转或者完成质押处理的作为保证金的资产、配对完成的标准仓单等交易、结算和交割行为或财产的法律属性，以及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不因会员进入破产程序而使得相关行为或者财产的法律属性被撤销或者无效。” 担保品安排的法律基础是《民法典》物权编关于担保物权制度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有关保证金的规定。《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六条规定：“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百四十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一）汇票、本票、支票；（二）债券、存款单；（三）仓单、提单；（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六）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保证金资产的快速处置的法律基础是《民法典》物权编中关于担保物权人优先受偿权和担保物权的实现的有关规定。《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会员无法履约时，交易所采取下列保障措施：……（二）按规定强行平仓，并用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履约赔偿；（三）将交存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处置变现，用变现所得履约赔偿；……” 保证金资产隔离的法律基础是《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保证金归属及存放要求的相关规定。《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应当与自有资金分开，专户存放；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属于会员所有，除用于会员的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除条例规定的情形外，严禁挪作他用。” 违约处置的法律基础是《民法典》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期货交易所先以该会
--	--

	员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客户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期货公司先以该客户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
关键考虑 2：FMI 应具有清晰、易懂、与相关法律法规一致的规则、程序和合约。	大商所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使用简洁易懂、清晰明了的表述制定或修改业务规则、程序和合约。在发布或修改规则时，通常会通过视频、市场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开展新规则的相关市场培训，解释相关的背景、具体条文以及规则实施后市场参与者需要注意的问题。 在规则正式向市场发布前，大商所的法律与合规监督部负责对拟制定或修改的业务规则、程序和合约进行合法性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遇有疑难或重大问题，还会征求相关法学专家及外聘律师的意见。 大商所的业务规则、程序和合约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期货交易所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规则；（二）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交易品种；（三）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期货交易所上市新的交易品种，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根据《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期货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交易规则的实施细则，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大商所的规则、程序和合约与相关法律、规章发生不一致的情况。
关键考虑 3：FMI 应该能够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向有关管理部门、参与者、相关参与者的客户阐明其各项活动的法律基础。	大商所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向监管部门、会员、参与者或参与者的客户等阐明其各项活动的法律基础。 对中国证监会，大商所将拟制定或修改的业务规则草案向中国证监会报批或事前报告时，会同时递交相关请示或报告。请示或报告中通常包括业务规则制定或修改的背景、原因、与其他交易所相关业务的比较、合法性以及市场意见征求情况等内容。 对会员、参与者或参与者的客户，大商所通过交易所网站发布合约、交易规则、实施细则等最新内容，并采取业务问答、业务培训、座谈交流等形式，阐明其各项活动的法律基础。
关键考虑 4：FMI 应该具备在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内都可执行的规则、程序和合约。FMI 应确保基于这些的规则和程序所开展的活动不会被废止、撤销或者被迫中止。	大商所的业务规则、程序和合约根据中国法律制定，且在中国司法管辖内是可执行的。 大商所的业务规则、程序和合约是严格依据《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的。所有业务规则在制定、修改前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上述法律法规确保大商所各项规则、程序和合约不会被宣布无效、逆转或终止执行进而实现高确定性。目前在中国境内尚无法院裁决大商所规则、程序或行动为不可执行的情况。
关键考虑 5：在多个司法管辖开展业务的 FMI 应该识别和化解司法管辖间潜在的法律冲突引发的风险。	大商所目前仅在中国法律下开展期货交易等相关业务，这些业务具有稳健、清晰、透明并可执行的法律基础。

原则 2：治理 FMI 应具备清晰、透明的治理安排，促进 FMI 的安全、高效，支持更大范围内金融体系的稳定、其他相关公共利益以及相关利害人的目标。	
关键考虑 1：FMI 的目标应该优先考虑安全和效率、明确支持金融稳定和其他相关公共利益。	大商所的目标是“服务面向实体经济，创新紧跟市场需求，围绕产品开发、技术驱动、生态圈建设三大主线，建设期货现货结合、场内场外协同、境内境外连通的国际一流衍生品交易所。”。 大商所不以营利为目的。在日常运行和重大决策的制定过程中，大商所坚持将安全和效率置于首要考虑的方面。在大商所的章程和业务规则中，均明确要保证期货交易的正常进行，维护期货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为确保上述目标得以实现，大商所的期货交易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撮合成交原则，并通过实行保证金管理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交易编码制度、持仓限额制度、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套利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制度、大户报告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交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强行平仓制度、风险警示制度和市场禁入制度等，加强交易所管理和市场风险控制，充分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
关键考虑 2：FMI 应具有可查的治理安排，其提供明确直接的责任和问责制。上述治理安排应向所有者、有关管理部门、参与者披露，在更广泛的层面上向公众披露。	大商所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具有可查的治理安排，提供明确直接的责任和问责制，上述安排通过交易所网站向公众披露。 大商所建立了包括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责任和义务在章程中明确列出。其中会员大会是交易所的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组成，行使的职权有：审议通过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选举和更换会员理事、会员监事；审议批准理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交易所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审议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决定增加或减少交易所注册资本；决定交易所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项及决定交易所理事会、监事会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行使的职权有：召集会员大会、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年度工作计划；拟定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提交会员大会通过；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人员组成；审议批准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审议批准总经理提出的交易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详见关键考虑 3）。 监事会是交易所的监督机构，行使的职权有：检查交易所财务；监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等。 经营管理层是交易所的决策执行机构，负责交易所各项决策的组织实施。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成员。总经理行使的职权有：组织实施会员大会、理事会通过的制度和决议；主持日常行政工作；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组织拟订有关细则和办法；拟订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拟订并实施经批准的交易所对外投资计划、拟订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等。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会员大会对表决事项制作会议纪要，由

	出席会议的理事签名。会员大会结束后 10 日内，交易所将会员大会全部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理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理事会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在每一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大商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关键考虑 3: FMI 理事会成员(或同职人员)的作用和职责应予以明确，并对其行使职责的程序(包括识别、处理和管理成员利益冲突的程序)进行记录。理事会应定期对整体履职情况和理事会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审。	《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明确规定了会员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的责任和义务。会员大会、监事会会议均形成相关决议、会议纪要等，并作为档案保存。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可行使的职权有：(一)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名，通过理事长、副理事长的任免；(三)通过对理事会成员的不信任案，并提请有关机构审议批准；(四)拟订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提交会员大会通过；(五)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提交会员大会通过；(六)审议交易所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提交会员大会通过；(七)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人员组成；(八)决定会员和境外经纪机构的接纳和退出；(九)决定对违规行为的纪律处分；(十)决定交易所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十一)审议批准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制定的细则和办法；(十二)审议批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十三)审议批准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方案；(十四)审议批准总经理提出的交易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十五)审议批准交易所对外投资计划；(十六)监督总经理组织实施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的情况；(十七)监督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情况；(十八)组织交易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变更事项；(十九)章程规定和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理事会有明确的职权行使程序，至少每半年召开 1 次理事会会议；有章程规定的情形的，可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理事会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应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理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理事会目前设有战略咨询、风险管理、交易、工业品、农业品、结算、会员资格审查、调解及纪律处分、财务、信息技术应用等 10 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由会员代表、交易所工作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士组成。 战略咨询委员会的职责是：对交易所重大发展战略向理事会提供专业性、前瞻性和创新性的意见和建议等。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对交易所风险管理框架的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管理和监督管理有关的交易规则、风险管理办法、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套利交易管理办法、违规处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等的制订和修订；对交易所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方案；对交易所风险管理等业务研究与创新，向理事会

	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交易委员会的职责是：对交易所与交易直接相关的交易规则、交易细则的制订和修订，向理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工业品种、农业品种委员会的职责是：对新品种开发及合约规则设计、市场开发及品种培育、交割规则、细则、办法等的制订和修订，向理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结算委员会的职责是：对交易所与结算有关的交易规则、结算细则、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向理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会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是：对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的制订和修订，向理事会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等。 调解及纪律处分委员会的职责是：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及其他期货市场参与者之间发生的期货纠纷进行调解，向理事会提出处理意见等。 财务委员会的职责是：根据理事会安排，讨论交易所提出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向理事会提出意见等。 信息技术应用委员会的职责是：对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日常维护、更新改造、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等向理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交易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监事会对理事会及理事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大连商品交易所监事会对理事会履职监督工作办法》规定，监督方式包括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理事会会议、查阅资料等。监督程序包括年初计划、日常监督、年度汇总与评价、后续跟踪等。履职评价以每年为一个评价周期并形成书面报告。监事会以适当方式将理事会年度履职情况评价结果向理事会通报，向会员大会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当交易所理事的行为损害交易所的利益时，监事会可要求其予以纠正。
关键考虑 4：理事会应有合适的成员，具有适当的技能和激励以履行多项职责。这通常要求包括非执行理事。	大商所的理事均为金融行业工作经验丰富的专家、具有适当的技能、动力以及职责所需的职业操守。 大商所理事分为会员理事和非会员理事，会员理事由理事会或者1/5以上会员联名提名，由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会员理事能代表广大市场参与者的利益，非会员理事则考虑了更广泛的公共利益。在提名会员理事前，大商所会对候选人进行充分的背景调查，确保每位理事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正确的把握交易所的发展方向，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根据交易所章程规定，理事会由17名理事组成，其中会员理事为13名，非会员理事为4名。每届任期3年。理事会人员名单可在交易所官网查询。
关键考虑 5：管理层的作用和职责应予以明确。管理层应具有合适的经验、多项技能以及履行 FMI 运行和风险管理职责所必需的职业操	经营管理层是交易所的决策执行机构，负责交易所各项决策的组织实施。根据《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中的规定，大商所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中国证监会任免。 总经理是大商所的法定代表人，是当然理事。总经理可行使的职权有：（一）组织实施会员大会、理事会通过的制度和决议；（二）主持交易所日常行政工作；（三）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组织拟订有关细则和

守。	办法；(四)拟订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五)拟订一般风险准备金提取和使用方案；(六)拟订并实施经批准的交易所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七)拟订并实施经批准的交易所对外投资计划；(八)拟订交易所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九)拟订交易所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十)拟订交易所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方案；(十一)决定交易所机构设置方案、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十二)决定交易所员工的工资和奖惩；(十三)章程规定或者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大商所还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对交易所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做出决策。 经营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由监事会负责监督。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监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履职监督工作办法》的规定，监督方式包括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查阅资料等。监督程序包括年初计划、日常监督、年度汇总与评价、后续跟踪等。监事会以适当方式将年度评价结果向理事会和会员大会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同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工作建议。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当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交易所的利益时，监事会可要求其予以纠正。 中国证监会还可以通过期货交易所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季度、年度工作报告评估经营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关键考虑 6：理事会应建立清楚明确、可查的风险管理框架，框架包含FMI的风险容忍政策、为风险决策分配责任和问责制以及解决危机和突发事件的决策制定问题。治理安排应确保风险管理和内控职能拥有充足的权力、独立性和资源，并有权向理事会汇报。	大商所制定了包括理事会、经营管理层和有关部门在内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了有关风险管理的决策制定、履职问责、内部控制的机制和框架。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理事会下设的议事机构，在理事会授权下开展业务风险控制决策，可直接向理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该委员会的详细职责可参见关键考虑3）。委员会按要求召开工作会议，每年向理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汇报本年度工作情况。 根据风险的类型不同，由以下几个部门分别履行各自风险管理职责：结算部负责结算风险管理；商品一部、二部和三部分别负责相关品种交割风险管理；市场监查部负责实时监控市场交易，违规行为调查及处置；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及程序化交易管理等；信息科技二部负责交易所信息系统的集成建设、应用系统运维及安全管理。 交易所实行异常情况处理制度，经营管理层设有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及工作小组来统筹安全生产，处理因危机和突发情况引发的风险。根据《期货市场交易、结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国证监会发）《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大连商品交易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规定，相关部门在风险发生后首先向分管领导汇报，由分管领导向交易所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并由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理事会或者总经理可以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认定出现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交易所为相关部门提供应有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保障。 为促进合规管理，交易所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配备了独立和专业的内部审计人员，负责组织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为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提供了重要保障。

关键考虑 7：理事会应确保FMI的设计、规则、整体战略和重大决策适当反映直接参与者、间接参与者和和其他利害人的合法利益。重大决策应向利害人披露，在存在广泛市场影响的情况下还应向公众披露。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交易所是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交易所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直接代表广大市场参与者的利益；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确保维护公共利益。理事在理事会议事决策中具有表决权，可以充分发表意见并直接参与决策。在理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中，有来自会员单位、指定交割仓库或指定存管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在相关行业协会、法律、会计、IT、高校等机构任职的专业人士。各位委员可以通过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或列席理事会会议，向理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影响理事会决策。理事会有权审议批准总经理提出的交易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审议批准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制定的细则和办法。会员大会则有权审议通过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及其修改草案、审议批准交易所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理事会和会员大会的召开情况、达成的决议等会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重大决策也会在网站上向公众披露。 交易所每年还通过调研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组织会员会议等方式听取会员的意见。
---	--

原则 3：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FMI 应该具备稳健的风险管理框架，全面管理法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行风险和其他风险。	
关键考虑 1：FMI 应具有风险管理的制度、程序和系统，使其能够识别、度量、监测和管理由其产生或由其承担的风险范围。风险管理框架应定期接受评审。	大商所承担的风险有法律风险(参见原则 1)、信用风险(参见原则 4)、流动性风险(参见原则 7)、一般业务风险(参见原则 15)和运行风险(参见原则 17)等。为了识别、度量、监测和管理上述风险，大商所有以下安排： 在理事会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就风险管理框架的建立和完善等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经营管理层面，设立市场风险控制委员会(简称风控委)，由总经理负责，统筹交易所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具体的风险由各业务部门分工管理，主要有市场监查部、结算部和商品部等。市场监查部作为交易所交易风险的主要管理者，通过制定限仓标准和涨跌停板等政策来管理风险，并在出现风险情况下，采取强行平仓等手段来化解风险。结算部管理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保证金标准和担保品折扣比率等政策，对会员资金进行实时测算和监控，对会员持仓和担保品价值进行逐日盯市，在盘中和盘后开展压力测试，设置违约瀑布和违约处置流程，制定严格准入标准和实施年度检查来管理指定存管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等。商品部确保交割环节的风险安全，通过监测市场上的可供交割品的数量和质量，以及预计的进入交割月期货头寸，来确保交割安全顺利的实施。同时，商品部还需要对交割仓库进行管理，避免因交割仓库资质不足，或是仓库货物保管不当引发的风险。 大商所对于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和系统有效性的评估，主要取决于实践检验的结果：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部门定期要对风险管理政策的实践效果进行评估，以检验其是否能够有效覆盖风险；委员会向大商所进行风险管理政策有效性的反馈，大商所也会主动的向会

	员征询意见和建议；证监会会对交易所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系统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对政策的修改给出指导意见。 大商所的风险管理框架分定期审查（常规）和不定期审查。其中不定期审查发生在当某个品种的行情出现重大变化，原有的风险管理框架无法满足其实际情况，需要被更新时。 在风险管理的规范化方面，大商所提出了以“管理规范、职责清晰、运行有力、信息通畅”为原则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制度的思路。
关键考虑 2：FMI 应激励参与者和相关的参与者客户管理和控制其施加于 FMI 的风险。	大商所通过发布业务指南、业务规则、各项风险管理制度等形式向会员及其结算交割委托人提供用于风险管理的必要信息。 大商所将会员分为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并设有相应的财务指标、信誉、制度、人员等准入标准。为规范会员在交易所的业务活动，大商所制定了《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等，并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 大商所每年会对会员遵守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抽样或全面检查。若会员出现下列情况，交易所所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财务管理不善，长期亏损，经营状况不佳或清偿能力明显下降；年度审验中发现重大问题。会员未能在限期内整改的，交易所所有权暂停其期货、期权交易或经理事会批准取消其会员资格。 大商所通过实施多种措施，如组织优秀会员评选、会员培训和业务考试等，来激励会员有效地管理自身及其结算交割委托人带来的风险。
关键考虑 3：由于相互依赖关系，FMI 应定期评审来自于或施加于其他单位(例如其他 FMI、结算银行、流动性提供者或服务提供者)的实质性风险，并开发适当的风险管理工具管理这些风险。	大商所识别的风险来源主要有会员、存管银行和交割仓库。 会员带来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大商所制定了《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等来约束和管理会员的行为，并采用资金风险评估系统来实时监测和评估会员的信用和流动性风险暴露。大商所制定了严格的会员准入条件，并定期对其进行资格审查。 存管银行带来的风险主要有流动性风险和资金存管风险。大商所制定了《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通过净资产、分支机构数量、资本充足率、相关业务要求、技术要求和应急预案等方面来监测和计量存管银行的风险。交易所对存管银行资格进行年度检查，并根据需要不定期对存管银行各项保证金存管业务进行检查，对其风险进行持续监测与管理。 交割仓库带来的风险主要有交割风险。大商所制定了《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对仓库进行管理，并对潜在的交割风险进行监测和计量。大商所对交割仓库实行年审制度，每一年度对指定交割仓库的工作做一次年度检查和评比，并根据审核评比结果，调整交割仓库的配货量和交割限量。
关键考虑 4：FMI 应该识别各种可能妨碍其持续提供关键运行和关键服务的情形，并对恢复或有序解散的各种选择进行有效	大商所对各种可能妨碍提供关键运行与关键服务的情形展开系统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预案。 根据《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期货交易所可以宣布进入异常情况，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一）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者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期货交易所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

性评估。FMI 应基于评估结果制定恢复或有序解散的计划。必要时，FMI 应向有关管理部门提供制定处置方案所需的信息。	行；（二）会员出现结算、交割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三）出现本办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四）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情形。期货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采取紧急措施前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八十八条规定：“期货交易所宣布进入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交易的，暂停交易的期限不得超过3个交易日，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延长的除外。” 大商所设有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理交易所因危机和突发情况发生的风险，包括决定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以及组织处置工作等。大商所还制定了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紧急预案，其中明确定义了有效内部沟通及外部通报程序，包括应急时的组织结构，职责角色要求，如通报时间、内容、措施及路线等。在清算业务方面，针对会员违约，大商所可使用会员资格费、风险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等财务资源进行损失分摊及弥补。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所终止：会员大会决定解散；合并或者分立；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根据《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交易所终止的，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

原则 4：信用风险 FMI 应该有效地度量、监测和管理其对参与者的信用暴露以及在支付、清算和结算过程中产生的信用暴露。FMI 应以高置信度持有充足的金融资源完全覆盖其对每个参与者的信用暴露。此外,涉及更为复杂的风险状况或在多个司法管辖内具有系统重要性的 CCP，应该持有额外的、充足的金融资源来应对各种可能的压力情景，此类情景包括但不限于在极端但可能的市场条件下，两个参与者及其附属机构违约对 CCP 产生的最大信用暴露。所有其他 CCP 应该持有额外的、充足的金融资源来应对各种可能的压力情景，此类情景包括但不限于在极端但可能的市场条件下，单个参与者及其附属机构违约对 CCP 产生的最大信用暴露。	
关键考虑 1：FMI 应建立一个稳健的框架来管理其对参与者的信用暴露，以及支付、清算和结算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信用暴露可能来自于当前暴露、潜在的未来暴露或同时来自于两者。	大商所具备全面、稳健的管理框架来管理参与者的信用风险暴露，以及支付、清算和结算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已建立的制度有《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等。 大商所针对参与者的信用风险，实行分级负责制的管理方法，即交易所负责防范会员的风险，会员负责防范其结算交割委托人的风险，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防范其客户的风险。大商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等，可有效防范会员、其结算交割委托人和客户的现实和潜在风险。 大商所还通过设置准入门槛、日常风险监测、资格年审等机制管理存管银行、交割仓库的信用风险。 大商所对上述风险管理框架每年至少审查一次，或在新产品上市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开展评审。
关键考虑 2：FMI 应	大商所从市场参与主体承担的职责角度来识别可能的信用风险

识别信用风险的来源，定期度量和监测信用暴露，并使用适当的风险管理工具来控制上述风险。	来源，如因价格波动剧烈，引发会员结算准备金不足；因会员经营不善、发生倒闭等而导致的违约风险；因银行破产倒闭引发的信用风险；因仓库保管不善，可能引发交割货品损失等。 为监控所识别的信用风险，大商所使用的工具有：（一）交易前逐笔风控措施。交易前检查会员端结算准备金是否充足，确保会员的每笔交易的保证金必须达到标准才能成交；（二）保证金制度；（三）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四）强行平仓制度。会员结算准备金不足，必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禁止开新仓；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则交易所将按有关规定对该会员强行平仓。（五）银行年审制度；（六）仓库年审制度。 在计量风险时，大商所会从品种、合约、会员、客户等多维度进行考虑，通过每日多次的资金测算和定期的压力测试来计量和评估潜在的信用风险。大商所至少每年一次对测算系统的可靠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关键考虑 3：支付系统或 SSS 应该使用担保品和其他等值的金融资源，以高置信度全面覆盖其对参与者的当前暴露和潜在的未来暴露（见原则 5：担保品）。对于采用 DNS 机制的支付系统或采用 DNS 机制的 SSS，如果没有结算保证但其参与者又面临支付、清算和结算过程中产生的信用暴露，此类 FMI 至少要持有足够的资源来覆盖两个参与者及其附属机构在系统中造成的最大信用暴露。	不适用
关键考虑 4：CCP 应该使用保证金和其他预付的金融资源，以高置信度覆盖对每个参与者的当前暴露和潜在的未来暴露（见原则 5：担保品，原则 6：保证金）。此外，涉及更为复杂的风险状况或在多	大商所使用保证金（交易保证金和结算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其他财务资源，以高置信度覆盖每个参与者当前和潜在的风险暴露。 在正常市场环境下，保证金可以在 99%的置信度下覆盖参与者当前和潜在的风险暴露。交易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各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进行调整，收取最低不低于合约价值 5%的交易保证金。交易所还规定了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应保留的结算准备金的最低余额。在极端市场情况下，除保证金以外，交易所还可动用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甚至是交易所自有资金来化解风险。 风险准备金是由交易所设立，用于为维护期货市场正常运转提供

个司法管辖内具有系统重要性的 CCP，应该持有额外的、充足的金融资源来应对各种可能的压力情景，此类情景包括但不限于在极端但可能的市场条件下，两个参与者及其附属机构违约对 CCP 产生的最大信用暴露。所有其他 CCP 应该持有额外的、充足的金融资源来应对各种可能的压力情景，此类情景包括但不限于在极端但可能的市场条件下，一个参与者及其附属机构违约对 CCP 产生的最大信用暴露。在各种情况下，CCP 都应说明其持有金融资源数量的理由，并采取适当的治理安排管理这些金融资源。	财务担保和弥补因交易所不可预见风险带来的亏损的资金。交易所按照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 20% 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可直接用于覆盖参与者的风险暴露。目前，大商所维持较高的风险准备金水平，规模已达到了规定的上限。 一般风险准备金是交易所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可用于弥补交易所重大经济损失，防范与交易所业务活动有关的重大风险事故的资金。根据交易所章程，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和使用由理事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资源以外，交易所可用于覆盖信用风险的财务资源还包括交易所的剩余自有资金。 大商所每日使用极端但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场景进行信用风险压力测试，以确保所拥有的财务资源能够至少覆盖两个具有最大支付义务的清算会员同时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大商所仅在中国境内具有系统重要性，且不涉及为具有“跳跃式违约”价格变化特征或与潜在的参与者违约行为密切相关的金融工具进行清算。
关键考虑 5：CCP 应该通过严格的压力测试确定其全部金融资源的数量，并定期监测在极端的 market 环境下发生单个违约或多个违约时，可使用的金融资源是否充足。CCP 应该具有清晰的报告流程，用以向相应的 CCP 决策者报告测试结果，并使用这些结果评估全部金融资源的充足性以及对这些金融资源进行调整。压力测试应该使用标准的、预定	大商所通过每日进行严格的压力测试来评估在极端但可能发生的情况下，当两个具有最大支付义务的会员违约时，交易所拥有的财务资源总量是否充足。 压力测试有着清晰明确的执行程序。对于日常风险监测，系统每日自动执行压力测试，并检查财务资源是否满足流动性充足的要求。在头寸突然激增、价格波动显著增大等市场情况下，结算部会更加频繁地开展压力测试，并根据市场情况，在测算中考虑下一日出现同方向停板（价格波动）、连续停板、流动性降低（市场流动性变化）和单边持仓（头寸集中）等场景。测试结果会及时通知经营管理层。 对风险管理模型的验证采用回溯测试的方式，即将每次测算结果与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比对，结果相近时一般不会改变现有模型，当差异较大时会对风险管理模型的方法和参数进行调整。大商所每年还会对一般风险准备金的充足性进行评估。

的参数和假设条件，并每日进行。CCP 应该至少每月对压力测试的各种场景、模型、相关参数和假设条件进行完整、全面的分析，用以确保在当前和发展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它们符合 CCP 要求的违约保护水平。在清算的产品或所服务市场的波动性增加、流动性降低或 CCP 参与者持有头寸的规模或集中度显著增加时，CCP 更应该频繁地进行这种分析。CCP 应该至少每年对风险管理模型进行全面的有效性验证。	
关键考虑 6：在进行压力测试时，CCP 应就违约者的头寸和变卖期间可能出现的价格变化考虑各种相关压力情景的影响。这些场景应该包括历史价格波动的相关峰值，价格决定因素和收益曲线等其他市场因素的变化，多个时区的参与者违约，融资和资产市场同时出现压力，以及在各种极端但可能出现的市场条件下的一系列前瞻性压力情景。	在进行压力测试时，大商所通过设置极端但可能出现的压力场景和会员违约假设，考察大商所是否具备充足的财务资源来覆盖极端损失。压力场景包含但不限于当大商所多个品种合约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时，两个具有最大支付义务的会员同时违约。 大商所采用历史价格概率、指数加权移动平均、在险价值 VaR 等方法，评估诸如价格波动等因素引起的极端压力场景。最常用的是历史价格概率法，即按照近期市场各合约最大波动情形估计下一交易日的信用风险。该方法主要考虑的是市场历史价格波动情况，对于历史价格波动峰值极为关注，同时也会考虑其他市场因素的变化、不同时间跨度的违约乘数以及在多种可能的极端市场条件下的前瞻压力场景等对参数进行调整。
关键考虑 7：FMI 应该制定明确的规则和程序全面应对可能面临的任何信用损失，这些信用损失可能源于参与者对	大商所制定了明确的规则和程序全面应对可能面临的任何信用损失，以及可能出现的未覆盖信用损失的分配问题。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中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当会员不能履行合约相关义务和责任时，交易所所有权对其采取下列保障措施：（一）动用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二）暂停开仓交易；（三）按规定强行平仓，直至用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能够履约为止；（四）

FMI的单个或组合债务违约。这些规则和程序应该解决如何分摊可能出现的未覆盖信用损失,包括FMI向流动性提供者偿还拆借资金。FMI的规则和程序也应该指出其在压力事件期间补充金融资源的流程,以保证其继续安全稳健地运行。	将交存的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处置变现,用变现所得履行合约相关义务和责任。 第一百条规定,如采取上条措施后会员仍欠资金,交易所将按以下步骤履行合约相关义务和责任:(一)取消该会员资格,用该会员的会员资格费抵偿;(二)动用风险准备金进行履约赔偿;(三)动用交易所的自有资产进行履约赔偿;交易所履行合约相关义务和责任后,通过法律程序,对会员进行追偿。 大商所按照手续费收入的20%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业务规模、发展计划以及潜在的风险决定扩大风险准备金的规模。在动用风险准备金后,大商所可继续按照手续费收入的20%提取风险准备金作为补充财务资源。 除自有资产以外,大商所还与存管银行签署了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协议,其中约定在双方商定的额度内,存管银行可为大商所的结算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协助交易所化解风险。
--	--

原则 5: 担保品 通过担保品来管理自身或参与者信用暴露的 FMI, 应该接受低信用风险、低流动性风险和低市场风险的担保品。FMI 还应该设定并实施适当保守的折扣率和集中度限制。	
关键考虑 1: FMI 通常应将(例行)接受的担保品限制为低信用风险、低流动性风险和低市场风险的资产。	大商所按照低信用风险、低流动性风险、低市场风险的标准确定可作为保证金的资产种类。目前可以作为保证金的资产有除鸡蛋、黄大豆 2 号品种外的标准仓单、外汇资金(美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国债。 为确保标准仓单的真实有效性,大商所使用电子仓单管理系统对交存仓单的质量标准、仓单所有权、仓单流通状态等进行辨别并进行管理。客户授权会员通过系统提交仓单作为保证金申请,仓单作为保证金实时生效、仓单状态实时冻结,会员可实时查询仓单状态。作为保证金的国债质押登记由第三方国债登记机构负责,交存、提取均由电子化系统操作。 《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交易所按照会员在交易所相应的内部明细账户或受托结算内部明细账户的实有货币资金的 4 倍(配比乘数)确定会员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最大配比金额。该举措进一步降低了资产作为保证金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大商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作为保证金的资产的基准价、折扣比率和配比乘数进行调整。
关键考虑 2: FMI 应该形成审慎的估价惯例并设定折扣率,对其定期测试并考虑市场紧张环境。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大商所以对作为保证金的资产,通过每日盯市、设置折扣比率、现金配比乘数等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确保作为保证金资产的价值满足保证金要求。 对于以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资产,每日结算时,交易所对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当日闭市前,先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前一交易日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 对于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国债的基准价取托管机构估值数据的较小值,交易所每日结算时以前一交易日该国债基准价的净价确定其市值。

	按照《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的规定，标准仓单和国债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不得高于其基准价值的 80%。目前设定的折扣比率覆盖了期货价格的涨跌停板幅度，基本涵盖了标准仓单的价格波动风险。 对于以外汇资金（美元）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大商所综合评估近三年美元中间价波动，通过模型测算，同时考虑其他风险叠加因素，将美元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为美元基准计算价值的 95%，基本覆盖了美元的价格波动风险。
关键考虑 3：为降低顺周期调整的需要，在切实可行并且审慎的范围内，FMI 应该设立稳定和保守的折扣率。这些折扣率要考虑市场紧张时期并相应调整。	大商所自开展保证金充抵业务起一直保持稳定和保守的折扣比率，即标准仓单和国债作为保证金执行 80%的折扣比率；美元作为保证金执行 95%的折扣比率。 稳定的折扣比率可减少顺周期现象的发生，尤其在市场紧张时期，不会对资产价格施加进一步下降的压力，导致额外的担保品要求；保守的折扣比率则体现了可行且审慎的风险管理态度，充分考虑了市场紧张时期担保品可能发生的贬值情况。 大商所不定期对折扣比率的适应性进行测算，必要时进行调整。截至目前，暂未出现过折扣比率的变动调整。
关键考虑 4：FMI 应当避免集中持有某些资产。在不对价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集中持有会显著损害 FMI 快速变卖这类资产的能力。	《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对有价值证券作为保证金提出集中限额的要求，即标准仓单和国债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不得高于实有货币资金的 4 倍。 大商所每日监测会员标准仓单、国债作为保证金占会员总保证金比例和标准仓单占相应品种的现货市场量比例，并持续评估其集中度风险。标准仓单占相应品种的现货市场量比例很小，作为保证金的标准仓单不造成对该资产价格的负面影响。2021 年，大商所现金占总保证金比例日均为 81.3%，标准仓单、国债作为保证金占总保证金的比重相对较小。
关键考虑 5：接收跨境担保品时，应当降低有关使用该担保品的风险，确保对该担保品的及时使用。	不适用。
关键考虑 6：FMI 应当使用设计良好、操作灵活的担保品管理系统。	大商所具有设计良好、操作灵活的担保品管理系统，可对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及时地进行业务处理、盯市估值和风险管理。如在接受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时，系统会实时冻结相应的标准仓单，避免重复利用；盘中可测算外汇资金在正常波动范围内或极端市场环境下的价值；每日日终，系统可计算担保品价值，如担保品价值不足时，大商所会向会员发出保证金追加通知；如价值超出，会员可通过客户端在规定的时点申请提取可释放的担保品，并随时查询担保品的处理情况。 大商所操作担保品管理系统的员工有相应的风险管理技能，可以识别及判断担保品的风险状况，同时有主、副岗双人复核进行操作，确保业务顺利进行。
原则 6：保证金 CCP 应该具备有效的、基于风险的并定期接受评审的保证金制度，覆盖其所有产品中对参与者的信用暴露。	

关键考虑 1： CCP 的保证金制度应使其确定的保证金水平与产品、组合以及所服务市场的风险和特性相匹配。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第六十五条，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保证金的管理体系和征收方法。 大商所的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是指会员为了交易结算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预先准备的资金，是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结算准备金的最低余额由交易所决定，目前对期货公司会员要求为 200 万元，对非期货公司会员要求为 50 万元。交易保证金是指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确保合约履行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当买卖双方成交后，交易所按持仓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收取。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 保证金收取和支付的重要时点有：（1）交易达成前，由于大商所实行交易前逐笔风控措施，客户在交易达成前需要预先交付保证金；（2）在日终结算时，按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等费用，相应增加或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结算完毕后，如果会员任一内部明细账户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余额时，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所向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3）会员必须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若会员未及时交付保证金，大商所将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大商所上市合约的信用风险敞口通常由品种的波动率、流动性、持仓规模、期现联动情况、外围市场相关产品联运情况等因素决定。因此大商所在制定保证金标准时，除了考虑共性的市场因素外，对品种的特性也会兼顾，对不同品种采取不同的保证金标准。对于组合持仓，大商所提供保证金减免优惠，如跨期和部分跨品种套利组合只收取其中保证金较多的一方的保证金（即高腿保证金）。
关键考虑 2： CCP 应就保证金制度具有可靠的、及时的价格数据来源。CCP 还应具有办法和稳健估值模型应对定价数据不易获得或不可靠的情景。	大商所用于计算保证金的模型主要使用自身系统产生的交易数据，来源可靠且及时。 为了确定新上市合约的保证金标准，参考的价格信息通常由信誉较高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现货市场的报价，除此之外还会考虑国际市场（如 CME 市场和马来西亚衍生品交易市场）相关产品的期货数据、进出口数据、国内交易所的期货市场数据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相关宏观经济数据等。 大商所会持续跟踪国内外市场的价格变动和品种之间的相关性，不定期的向相关产业客户了解价格情况，深入产地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可靠性。 在相关市场价格数据不易获取或不可靠的情况下，大商所采用定价模型进行定价（如确定无成交合约的结算价，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
关键考虑 3： CCP 应该采用基于风险的最低保证金模型和参数，据此得出的保证金要求以覆盖在上	大商所的交易保证金是按持仓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收取。交易保证金模型建立在市场是有效的、历史价格是有效的和与未来价格的波动能够有效预测等假设的基础之上，采用历史模拟法（HVaR）来预测未来可能出现的最大价格波动，以确保收取的保证金可在至少 99% 的置信度下覆盖一天的合约风险暴露。 价格波动根据一定采样区间内期货和现货市场的历史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估算，主要考虑的因素有：国际相关交易所的价格变动，市场波动情

次收取保证金至参与者违约后头寸被抛售期间 CCP 对参与者潜在的未来暴露。最低保证金应该满足在 99% 以上的置信水平下,能够覆盖潜在风险暴露。对组合水平计算保证金的 CCP,这种要求适用于每个组合的未来暴露分布。对以更细的粒度计算保证金的 CCP(例如组合子集或产品水平),相应的未来暴露分布也必须满足这个标准。这种模型应该:(1)对时间区间采用保守的估计以便对 CCP 清算的特定类型产品进行有效对冲或抛售(包括在紧张的市场条件下);(2)具有恰当的方法度量信用暴露,要考虑相关产品的风险因素和产品组合的影响;(3)在切实可行和审慎的范围内,限制那些不稳定的、顺周期变动的需要。	况,国内相关市场运行状况,大商所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和现货市场运行情况等。 为了减少顺周期效应,交易所按合约价值的固定比例收取交易保证金,且不频繁调整保证金的收取标准。目前大商所仅接受现金和特定资产作为担保品,其价值受发行方信用的影响较小,几乎不存在逆向风险。
关键考虑 4: CCP 应至少每	大商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计算持仓盈亏,在盘中实时监控市场价格变化、会员保证金的充足情况,并在可能出现保证金不足时,

日对参与者的头寸盯市并收取变动保证金以限制当前暴露的累积。CCP 应有权力和操作能力对参与者执行预期内和预期外的日间保证金追加和支付要求。	向会员提出保证金的追加要求。另外，当出现单边市、节假日等情况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每日结算完毕后，若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余额，即视为交易所向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会员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禁止开新仓；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则交易所将按有关规定对该会员强行平仓。有外汇账户的，交易所可以在下一个交易日第二小节闭市后对专用结算账户中该会员的外汇资金或会员专用资金账户中的外汇资金进行强制换汇。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大商所有权在不通知会员的情况下，通过存管银行从会员的专用资金账户中收取各项应收款项。
关键考虑 5：CCP 在计算保证金要求时，清算产品或其他 CCP 联合清算的产品中，如果一种产品的风险和另一种产品的风险有显著的、可靠的相关性，CCP 有权抵消或减少这些产品所需的保证金。当两个或两个以上 CCP 授权提供交叉保证金时，它们必须具备适当的安全保障和协调统一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大商所为按照交易所规定方式建立的符合条件的持仓组合提供交易保证金优惠。目前，大商所共有期货对锁、期货跨期、期货跨品种、卖出期权期货组合、期权跨式、期权宽跨式、期权对锁、买入垂直价差、卖出垂直价差、买入期权期货组合等 10 种组合策略可供投资者选择（详见：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ywcs/jycs/zhychsy/b/index.html）。 大商所对持仓组合的风险进行持续评估，以确保组合策略及保证金收取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大商所暂时未与其他 CCP 达成清算产品之间的交叉保证金的安排。
关键考虑 6：通过严格的每日后向测试和至少每月(必要时更频繁)进行的敏感性分析，CCP 应该分析并监测模型的表现和保证金覆盖的总体情况。CCP 还应该	大商所每日对基础产品和持仓组合的保证金模型及相关样本开展测试，检验保证金模型能否覆盖 99%的置信度对应的风险暴露。当新品种、新工具上市时，也会启动对新品种、新工具模型适应性的分析和研究。 大商所对保证金水平的调整一是按照规则，在合约临近交割月或出现连续同方向停板情况下对其保证金水平进行调整；二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例如价格波动率，市场持仓、集中度、节假日休市时间等情况等系列因素。 大商所基于历史回溯性测试和敏感性分析的保证金模型，主要是依赖历史可以重演的假设条件。如果模型表现不如预期，将采取调整模型样本，调整数据采集周期等措施，并上报证监会备案。

定期对清算的所有产品进行保证金模型的理论 and 实证特性评估。在对模型的覆盖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时,CCP 应该考虑各种参数和假设,反映可能的市场环境(包括其所服务市场经历的最波动的时期,以及价格相关性的极端变化)。	
关键考虑 7: CCP 应该对保证金制度进行定期评审和验证。	大商所定期对保证金制度进行评审和验证。对保证金制度的修改,由业务部门或风险部门提出需求,法律部进行合规审核,并征求市场意见,经管理层审议决策后,最终上报证监会备案。大商所向证监会披露保证金模型的检查和验证结果。正式修改前一段时间通过交易所网站和会员服务系统向市场发布通知。

原则 7: 流动性风险

FMI 应该有效度量、监测和管理其流动性风险。FMI 应该持有足够的所有相关币种的流动性资源,在各种可能的压力情景下,以高置信度实现当日、日间(适当时)、多日支付债务的结算。这些压力情景应该包括但不限于:在极端但可能的市场环境下,参与者及其附属机构违约给 FMI 带来的最大流动性债务总额。

关键考虑 1: FMI 应该具有稳健的框架,管理来自于所有参与者、结算银行、代理机构、托管银行、流动性提供者和其他单位的流动性风险。	大商所具有稳健的框架管理来自于会员、存管银行、流动性提供银行的流动性风险。 大商所已识别的流动性风险的潜在来源主要有:1.会员违约导致保证金资金不足,会员提交的担保品不能快速变现处置;2.存管银行违约,银行可用于支付与结算服务的资金余额不足;3.存管银行作为流动性提供者未能按协议规定向交易所提供信贷支持。 大商所管理流动性风险的制度框架主要包括相关规则和协议等。其中规则有《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等;协议指大商所与各存管银行签订的《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协议》等。 大商所借助于结算系统、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交割系统和资金风险评估系统能够识别、计量和监测会员资产交收情况及存管银行资金流。大商所通过这些系统每日在盘中和盘后及时持续地管理会员及存管银行的流动性风险。 具体地,为了防范来自会员的流动性风险,大商所实行事前风控管理,包括:1.采用交易前逐笔风控的制度,不允许投资者透支交易;2.采用以人民币资金、外汇资金或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制度安排;3.合约实行涨跌停板制度和
---	--

	持仓限额制度,保证在极端情况下会员及其结算交割委托人的违约规模有限。 为了防范存管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大商所以对存管银行设立了严格的准入及监管要求,每年对其考核,定期对其开展检查(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
关键考虑 2: FMI 应该具有有效的操作和分析工具,以持续、及时地识别、度量、监测其结算和资金流,包括日间流动性的使用。	大商所使用资金风险评估系统、结算系统、风控系统和交易系统等多种业务操作及分析工具,持续识别、度量和监测结算及现金流。大商所使用资金风险评估系统每日对会员进行多次资金风险评估,如遇市场波动增加等情形,将适当增加评估的频率。该评估关注会员交易结果对其资金的影响,通过特定的算法预测会员持仓在未来可能产生的损失、预测会员在未来货款支付需求,会员的资金缺口、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当评估结果反映会员在当日结算时可能出现保证金不足时,交易所通知会员预留资金防范风险,并持续关注其保证金补充情况。资金风险评估系统支持压力情景下,未来多日会员资金缺口的评估及预警。 结算系统每日对资金交收进行监控。日终结算时,结算系统中的出金测算功能根据当日会员保证金额度、充抵额度、当日盈亏等数据评估出会员当日可出资金额度,以确保出金之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不低于最低要求。 每日业务运行中有专人监控存管银行的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和集中度情况。交易所根据历史资金数据及情景测试,对每家存管银行的专用结算账户设定预警标准。交易所重点监控接近预警标准的银行的资金流。当某银行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不足或可能不足时,交易所可以从其他银行开立的流动性充足的专用结算账户调拨资金以满足准时支付需求。
关键考虑 3: 支付系统或 SSS (包括使用 DNS 机制的支付系统或 SSS) 应维持足够的所有相关币种的流动性资源,以便在各种潜在的市场压力场景(包括但不限于能够在极端但仍可能的市场条件下产生最大的支付债务总额的某个参与者及其附属机构的违约行为)中以较高的置信度实现支付债务的同日以及(适当时)即日和跨日结算。	该条不适用
关键考虑 4: CCP 应该持有足够的所有	大商所持有充足的流动性资源,足以覆盖各种潜在的压力场景下结算与支付的需求。大商所的合格流动性资源包括保证金中的现金

相关币种的流动性资源，以结算与证券相关的支付，支付要求的变动保证金，在各种潜在压力情景下以高置信度按时结算其他债务。这些压力情景应该包括但不限于：在极端但可能出现的市场环境下，参与者及其附属机构违约给 CCP 带来的最大债务总额。此外，当 CCP 涉及更为复杂的风险状况，或在多个司法管辖具有系统重要性时，应当持有额外的流动性资源足以覆盖范围更广的潜在压力情景，这些场景应该包括但不限于：在极端但可能出现的市场环境下，两个参与者及其附属机构违约给 CCP 带来的最大债务总额。	（即交易保证金和结算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及一般风险准备金等自有资金。 大商所每日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压力测试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在极端但可能的市场环境下，两家会员同时违约对 CCP 带来的最大支付义务。 大商所目前仅在中国境内开展 CCP 业务，不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域的复杂风险情形。
关键考虑5：为满足流动性资源的最低要求，FMI 以各币种持有的合格流动性资源包括在发钞中央银行的现金、在有信誉的商业银行的现金、承诺的信用额度、承诺的外汇互换、承诺的回购、托管的高度市场化的担保品、以及通过高度可靠的融资安排易于获得和变现的投资（即使在极端但可能的市场环境下）。如果 FMI 能够获得发钞中央银行的常规	大商所的合格流动性资源包括保证金中的现金（即交易保证金和结算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及一般风险准备金等自有资金。 大商所可根据需要获取这些合格流动性资源。具体地，交易所可以随时动用以现金形式存放于存管银行的交易保证金和结算准备金。其次，交易所的风险准备金及一般风险准备金等自有资金也主要以现金存款形式存放于多家存管银行。对风险准备金及一般风险准备金等资金的存取和使用流程，大商所还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使用时可按规定的用途和程序进行。

信用，FMI可将该可得信用算作最低要求的一部分，可得信用最少应为 FMI 拥有的用以向相关中央银行质押(或是其他形式的交易)的担保品数量。所有这些资源在需要的时候都应可获得。	
关键考虑 6：FMI 可以通过其他形式的流动性资源补充其合格的流动性资源。如果 FMI 这样做，这些流动性资源应该是：可买卖的，或可作为担保品接受来获得信用限额、互换或者违约后在特别约定的基础上进行的回购(即使这些在极端市场环境下无法预先安排或予以保证)。即使 FMI 没有获得发钞中央银行常规信用的渠道，也应考虑相关中央银行通常接受的担保品，因为这些资产在市场紧张环境下更可能保持流动性。FMI 不应该将中央银行紧急信贷的可得性作为其流动性计划的一部分。	大商所可根据与存管银行签订的协议，获得补充流动性资源。大商所在与各存管银行签订的《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协议》中约定：“存管银行应当在双方商定的额度内为大商所的结算业务提供资金支持，协助大商所化解风险。”该约定在极端市场条件下仍将适用。 大商所会优先使用合格流动性资源，不会同时或优先使用补充流动性资源。
关键考虑7：FMI 应通过严格的尽职调查，以高置信度确保最低要求的合格流动性资源的提供者(不管是参与者还是外部机构)拥有足够的信息了解和管理与提供者相关的流	大商所的流动性提供者为己和交易所签订《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协议》的银行。 大商所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中的要求选取存管银行，并对存管银行进行持续风险监测与评估。现有的存管银行均资本充足、信誉良好，具备足够专业人员，能够持续有效地管理自身的流动性风险。大商所通过与各存管银行签署《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协议》，明确各自的责任与义务。 会员提交的保证金可以在期货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和期货公司在交易所的资金账户之间划转。上述账户共同构成保证金封闭圈。保

动性风险,并具有按照承诺履行职责的能力。当需要评估流动性提供者就特定货币提供流动性的可靠性时,应考虑该机构从发钞央行获得信用的可能性。FMI 应定期测试从流动性提供者获得流动性资源的程序。	证金只能在封闭圈内划转,封闭运行,由期货市场监管中心进行监测。存管银行应当拒绝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的冻结、扣划,确保交易所存放的期货保证金安全。 大商所持续监控保证金在银行的集中度情况,必要时可实施跨行调拨。大商所定期对存管银行进行业务运行规范的年检和考核,评估其风险管理和财务状况。
关键考虑 8: 如果 FMI 可获得中央银行账户服务、支付服务、证券服务或担保品管理服务,应在可行情况下通过使用这些服务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不适用。
关键考虑9: FMI 应确定其流动性资源的规模,并通过严格的压力测试定期测试其流动性资源的充足性。FMI 应该具有清晰的程序向相应的FMI决策者报告压力测试的结果,并据此评估其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的充分性,并进行调整。在实施压力测试时, FMI 应考虑更大范围的相关压力情景,包括历史价格波动峰值、其他市场因素(如价格决定因素和收益曲线)的变化、不同期限的多个违约、融资和资产市场同时出现压力,以及在各种极端但有可能出现的市场环境下一系列前瞻性压力情景。这些场景还	大商所使用资金风险评估平台和相关数据平台对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大商所每日盘后压力测试的主要目的是检验因会员保证金资金缺口导致的银行专用资金账户流动性不足和交易所流动性风险。测试场景考虑两家会员同时违约、市场价格剧烈变动、会员持仓变动、清算业务的现金流特性、历史极端情况和可能发生的极端情况假设等。 大商所每日盘中对会员资金充足性情况测算多次。通过模拟结算来预测会员持仓可能的损失、担保品价值变化、可能的资金收付,并根据测算结果通知会员注意风险,及时追加资金。当出现合约持仓快速变化、价格波动加大等市场情况,大商所会增加盘中风险测算的频率。压力测试可测算在极端但可能的情况下,未来一个或多个交易日会员资金状况以及交易所流动性支付的需求。假设场景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品种合约连续同方向涨跌停、连续两天触及涨跌停板。价格及持仓亏损预测方法包括历史价格概率法、指数加权移动平均法、在险价值法等,考虑市场历史价格波动情况,历史价格波动峰值和不同时间跨度的市场状况。 对于压力测试模型参数的验证,大商所会采用回溯的方式,将每次测算结果与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比对,在差异较大时会对模型方法和参数进行调整。大商所建立了专门的系统来记录每日进行测试的次数和结果,流动性资源的充足程度等。 大商所还建立了测试结果报告的流程。对于日常的风险测算,结算部人员会及时将测试结果汇报给部门管理者;如果发生市场异常情况导致流动性紧张,结算部还会将测试结果汇报给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部门。

应该考虑FMI的设计和运行，包括所有可能对FMI施加实质性流动性风险的单位(如结算银行、代理机构、托管银行、流动性提供者和连接的FMI)，必要时覆盖多日情形。在所有情况下，FMI都应详述支持其持有流动性资源规模和形式的理由，并采取适当的治理安排。	
关键考虑 10：FMI应制定清晰的规则和程序，确保 FMI 可以在单个或多个参与者共同违约时，按时对当日、日间和多日(必要时)的支付债务进行结算。这些规则和程序应该重视不可预见的、潜在的未覆盖流动性短缺，以避免解退、撤销或延迟当日结算支付债务。这些规则和程序还应该指出FMI在紧张环境下可能采用的补充任何流动性资源的过程，使其可以继续安全和稳健地运行。	大商所具有多项措施确保参与者违约时，大商所仍然能按时对当日、日间和多日的支付债务进行结算。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如果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为负，并且没有及时追加保证金，交易所有权对该会员强行平仓。如果强行平仓后会员保证金仍然不足，且无法追加保证金时，大商所将启动会员违约处理流程，包括将会员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变现，用变现所得履约赔偿；取消该会员资格，用该会员的会员资格费抵偿；动用风险准备金进行履约赔偿；动用交易所的自有资产进行履约赔偿；并通过法律程序，对该会员进行追偿。当出现风险事件需使用风险准备金时，交易所可根据相关规定及程序进行提取。此外，大商所与存管银行签订了《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协议》，可从银行处获得流动性支持。

原则 8：结算最终性 FMI 应该至迟于生效日日终提供清晰和确定的最终结算。如果有必要或更好，FMI 应该在日间或实时提供最终结算。	
关键考虑 1：FMI 的规则和程序应该明确地定义结算具有最终性的时点。	大商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大商所的规则明确定义了结算具有最终性的时点。《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当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对每一会员的盈亏、交易手续费、交易保证金等款项进行结算。交易所采用发放结算单据或电子传输等方式向会员提供当日结算数据”；第五十二条规定：“会员如对结算数据有异议，应不迟于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所。遇特殊情况，会员可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后二小时内以书面行使通

	知交易所。如在规定时间内会员没有对结算数据提出异议,则视作会员已认可结算数据的正确性。”第九十五条还规定:“交易所组织期货交易,已经成交的交易指令、了结的期货交易持仓、收取的保证金、已经划转或者完成质押处理的作为保证金的资产、配对完成的标准仓单等交易、结算和交割行为或者财产的法律属性,以及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不因会员进入破产程序而使得相关行为或者财产的法律属性被撤销或者无效。会员进入破产程序,交易所仍可以按照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对该会员未了结的合约进行净额结算”。 我国现有法律基础在一般情况下能够确保结算最终性的法律确定性。交易所有关结算最终性的规定基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因此受到法律层面的保护(详见原则1:法律基础)。 以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在交易所官网上公开向社会公众披露。
关键考虑 2: FMI 应该在至迟于生效日日终(最好在日间或实时)完成最终结算,以减少结算风险。大额支付系统(LVPS)和SSS应该考虑在结算日采用实时全额结算系统(RTGS)或批量结算处理。	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在每个交易日闭市后进行一次日终结算。具体地,交易所按照当日结算价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会员的结算准备金。盈亏、费用、货款、税金和期权权利金等款项应当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支付。 在转账的及时性和最终性方面,大商所本着准确、快捷的原则为会员办理出入金业务。对于会员在闭市之前提出的书面、电子等方式入金申请,交易所于当日闭市前完成会员入金业务;对于会员在闭市之后提出的入金申请,交易所将于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完成会员入金业务。对于会员在每个交易日 15:10 之前提出书面、电子等方式出金申请,交易所审核后于当日 15:10 后集中办理出金划转。大商所还规定存管银行应当提供安全、准确、及时地期货保证金存管、划转服务,并根据交易所交易和结算时间的变化以及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需要,相应调整业务办理时间。对于本行系统内账户的资金划拨,存管银行应当保证在收到交易所划款票据或指令后实时将资金汇划至交易所指定的资金账户。对于跨行的资金划拨,存管银行应当保证在收到交易所划款票据或指令后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划出款项。 结算完毕后,若会员任一内部明细账户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余额时,该结算结果即视为交易所向会员发出的追加保证金通知。会员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补足人民币资金至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未补足的,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禁止开新仓;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则交易所将按有关规定对该会员强行平仓。
关键考虑 3: FMI 应该明确地定义某个时点,该时点之后未结算的支付、转账指令或其他债务均不得被参与者撤销。	在结算交收的最终时点后,对于支付、过户指令等,大商所一般不允许出现例外和撤销,也不会对截止时间进行延期。大商所至今从未发生过日终结算推迟到下一个营业日的情况。如发生因某些原因导致会员交收推迟的情况,大商所将按照违约程序对相关会员进行处理;如发生因交易所自身原因导致交收推迟的情况,大商所将依照事先制定的紧急预案进行处理。合约最后交易日过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

原则 9：货币结算

FMI 应该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中央银行货币进行货币结算。如果不使用中央银行货币，FMI 应最小化并严格控制因使用商业银行货币所产生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关键考虑 1：FMI 应当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中央银行货币进行货币结算，以避免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大商所在存管银行开立专用结算账户，会员在存管银行开设保证金专用账户，会员与交易所资金都通过这些账户往来，通过电子出入金系统或特殊情况下的转账凭证进行资金交收。

大商所的会员以期货公司为主，对央行成为存管银行的需求不大，因此大商所未在央行下开立账户。大商所现有 16 家存管银行，其中 14 家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1 家政策性银行和 1 家外资银行。这些银行资金雄厚、信誉良好、风险管理水平在行业中较高，且均为央行实时大额支付系统（HVPS）的直接参与者，发生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很小。

关键考虑 2：FMI 不使用中央银行货币进行结算的，应该使用没有或几乎没有信用风险或流动性风险的结算资产来进行货币结算。

大商所使用现金与存管银行进行资金结算。会员的保证金也以现金的形式存放在存管银行账户中，流动性良好，获取无障碍。

大商所从注册资本、营业网点数量、财务指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资产负债比例）、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等多个维度出发，选择资金雄厚，信誉良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存管银行。《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大商所保证金存管业务资格应具备的条件和申请程序。取得资格的存管银行在开展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前，应与交易所签订《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协议》，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关键考虑 3：FMI 使用商业银行的货币进行结算的，应该监测、管理和限制源于结算银行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特别地，FMI 应该为其结算银行建立严格的标准，并监测标准的遵守情况。这些标准应该考虑其监督管理、资信、资本、流动性获取以及运行可靠性等因素。FMI 应当监测和管理信用风险暴露和流动性风险暴露集中于结算银行的情况。

《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对存管银行作了具体的业务要求和技术要求。交易所依据该办法对存管银行的风险进行严格监控。

当存管银行保证金存管部门岗位设置、职责规定、部门负责人和业务联系人等发生变更时，应当于变更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交易所和监控中心。

存管银行实施系统升级改造或实施其他可能影响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措施前，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交易所、监控中心和交易所相关会员，做好信息披露和系统测试工作，并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

存管银行在出现影响该行资信状况的重大业务风险或损失时，应当于风险或者损失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和监控中心报告，并提交该业务风险或损失对该行保证金存管业务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的书面报告。境外金融市场、资本市场发生潜在或者可预见性风险的，存管银行应当及时向交易所通报市场风险情况，并协助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存管银行应当在每一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交易所和监控中心提交其上年度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该存管银行上年度保证金存管业务经营情况、服务情况、技术运行情况、风险管理情况、操作失误及技术故障情况、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期货市场自律规则执行情况等。

交易所对存管银行资格进行年度检查，或根据需要进行不定期检查。交易所对存管银行的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进行年度考评，综合考

	核其开展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安全性、准确性、时效性和流动性。考核内容涉及存管银行资格条件、系统运维、人员配置、业务运营、风险控制、期货创新服务和满意度调查等方面。 大商所还为每家存管银行的账户资金均设置了安全额度,每日对存管银行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大商所将资金分散存放于16家存管银行中,同时允许结算会员在多家存管银行开户。大商所有权对会员专有资金账户中的保证金进行跨行调拨。以上措施可以对存管银行的信用和流动性风险敞口的聚集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
关键考虑 4: FMI 在自身账簿上进行货币结算的,应该最小化并严格控制其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不适用。
关键考虑 5: 为便于 FMI 及其参与者管理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FMI 与任何结算银行的法律协议应该明确规定,在单个结算银行账簿上的转账发生时点,转账一旦完成即具有最终性,并可尽快转移收到的资金。这些至迟发生在日终,最好在日间。	大商所与存管银行签订的《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协议》中规定,存管银行应当按照交易所提供的票据或指令办理划款业务;对于本行系统内账户的资金划拨,在收到大商所及大商所会员划款票据或指令后实时将资金汇划至交易所制定的资金账户;对于跨行的资金划拨,存管银行应当保证在收到交易所划款票据或指令后立即以最快捷的方式划出款项;存管银行应当根据交易所交易和结算时间的变化以及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需要,相应调整业务办理时间;存管银行应当依法拒绝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的冻结、扣划,确保交易所存放的期货保证金安全;如有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拟对会员保证金专用账户采取冻结等影响保证金存管业务措施的,存管银行应当在事前通知交易所。转账一旦发生即具有最终性,不可撤销。

原则 10: 实物交割 FMI 应明确规定其有关实物形式的工具或商品的交割义务,并应识别、监测和管理与这些实物交割相关的风险。	
关键考虑 1: FMI 的规则应明确规定其有关实物形式的工具或商品的交割义务。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大商所上市的商品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方式。实物交割是指交易双方按照合约和规则的规定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未平仓合约的过程。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会员的客户、委托会员结算的境外特殊参与者、委托会员交易结算的境外中介机构应当通过会员在交易所办理实物交割。 期货实物交割可以采用标准仓单交割和标准仓单以外的交割方式。按照期货商品存放地点的不同,期货实物交割可以分为仓库交割、厂库交割等交割方式。按照交割商品完税状态不同,期货实物交割可以分为保税交割和完税交割。交易所还为会员提供多种实物交割流程,如期货转现货(简称期转现)、提货单交割、滚动交割、每日选择交割和一次性交割等。各期货品种适合的交割方式可查阅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等规则中明确规定了买方、卖方、大商所以及指定交割仓库的义务和责任。 大商所经常组织面向会员和投资者的业务培训,确保会员能够掌握相关品种的实物交割流程。在新品种上市或规则发生修改时,大商所会提前向全体会员发送通知,并开展相关业务培训,确保会员能够详细了解实物交割流程及相关变化。
关键考虑 2: FMI 应该识别、监测和管理有关保管和交割实物形式的工具或商品的风险和成本。	实物交割过程中已识别的风险主要有买卖双方的交割违约风险和期货商品的保管风险。实物交割和商品保管的成本主要有交割手续费、期货仓储费和指定交割仓库的入出库费用等。 对于实物交割过程中买卖双方的交割违约风险,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第九章的规定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买卖双方终止交割。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的罚款。会员发生部分交割违约时,违约会员所接标准仓单或所得货款可用于违约处理。 对于期货商品的保管风险,《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中有以下规定:第一,指定交割仓库需要得到大商所的批准才能从事期货交割相关业务;第二,开展业务前指定交割仓库需要与交易所签订相关协议,并缴纳“风险抵押金”作为仓库履行义务的保证;第三,大商所的指定交割仓库负责期货商品的保管,承担期货商品的质量、数量责任;第四,每年大商所需要对指定交割仓库进行年审,并不定期开展对指定交割仓库的现场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大商所有权责成指定交割仓库整改或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指定交割仓库资格,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大商所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以及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中详细规定了标准仓单生成的各种规定和流程。仓库交割的,通过引入第三方质检机构质检的方式,确保入库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合约交割质量标准;厂库交割的,为保证商品质量和数量,注册仓单时厂库必须有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行担保函”或其他担保方式,如果商品价值发生较大波动,大商所可要求厂库调整担保数额。如果货主与指定交割仓库对于交割商品的质量有争议,可以申请复检,根据复检结果追究指定交割仓库的保管责任。如果客户与指定交割仓库发生交割纠纷,可以提请交易所调解。 在新品种上市时,大商所会在规则和相关通知中明确规定交割手续费、仓储及损耗费、指定交割仓库入出库费用最高限价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并及时跟踪市场变化,适时对相关费用标准进行研究调整。 针对保税交割业务,相关规定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以及各品种细则。

原则 12: 价值交换结算系统

如果 FMI 结算的交易涉及两项相互关联的债务(如证券交易或外汇交易)结算,它应该通过将一项债务的最终结算作为另一项债务最终结算的条件来消除本金风险。

关键考虑 1: FMI 如果是价值交换交收

大商所本身并不是一个价值交换系统,但大商所为会员的交割结算提供了平台。关于实物交割的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中的原则 10,

系统，则必须确保一笔交收的完成当且仅当关联交收也同时完成，这样才能消除本金风险：不论FMI采用的是全额交收还是净额交收，也不论最终性发生在何时。	关于货币结算的相关安排详见本报告中的原则9。
--	------------------------

原则 13：参与者违约规则与程序

FMI 应具有有效的、定义清晰的规则和程序管理参与者违约。设计的这些规则和程序应该确保 FMI 能够采取及时的措施控制损失和流动性压力并继续履行义务。

关键考虑 1：FMI 应具备违约规则和程序确保参与者违约时 FMI 能继续履行义务，并解决违约发生后的资源补充问题。	大商所的规则和程序清晰定义了违约事件以及识别违约行为的方法。大商所风险防范实行分级负责制。大商所防范会员的风险，会员防范其结算交割委托人的风险。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防范其客户的风险。 大商所认定的违约行为包括：会员不能履行合约相关义务和责任 and 交割违约等。会员不能履行合约相关义务和责任是指结算完毕后，会员的结算准备金低于最低余额。除交易所另有规定外，交割违约包括下列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在规定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规定，当会员不能履行合约相关义务和责任时，交易所所有权对其采取下列保障措施：动用会员的结算准备金；暂停开仓交易；按规定强行平仓，直至用平仓后释放的保证金能够履行合约相关义务和责任为止；将交存的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处置变现，用变现所得履行合约相关义务和责任。如采取上述措施后会员仍欠资金，交易所将按以下步骤履行合约相关义务和责任：取消该会员资格，用该会员的会员资格费抵偿；动用风险准备金进行履约赔偿；动用交易所的自有资产进行履约赔偿。大商所履行合约相关义务和责任后将通过法律程序对会员进行追偿，需要时根据规则重新计提风险准备金。 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20% 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买卖双方终止交割。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 的罚款。会员发生部分交割违约时，违约会员所接标准仓单或所得货款可用于违约处理。
关键考虑 2：FMI 应为实施违约规则和程序做好充分准备，包括规定适当的自主裁量程序。	大商所通过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清晰界定了管理层在处理违约行为时承担的角色和责任。大商所根据业务需要对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评审，确保违约处理的可执行性。 对于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严重影响市场安全稳定的交易、结算、交割、技术风险或其他紧急事件，大商所制定了应急预案，在预案中明确规定了风险的预防、应对和化解流程，以保障交易所正常经营管理活动的开展。 大商所与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保持密切的联系和

	沟通。发生违约事件时，大商所将及时与监管机构联系。
关键考虑 3: FMI 应该公开披露违约规则和程序的关键方面。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中详细描述了会员违约处置程序，包括违约处理措施、采取措施的范围、采取措施的实施方、确保履约的机制等。上述信息均在大商所网站公开披露。
关键考虑 4: FMI 应该让参与者和利害人参与测试和评审违约程序（包括任何抛售程序）。测试和评审应至少每年进行或在违约规则和程序发生实质变化时进行，以确保它们的实用性和有效性。	大商所每年会组织会员参与关于动用结算准备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违约场景和程序的应急演练，并将演练结果报告给经营管理层与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在制定和修改违约相关规则时，大商所也会积极征求市场参与者的意见建议，并在规则制定和修改中综合考虑。

原则 14: 分离与转移

CCP 应该具有规则与程序，确保参与者客户的头寸和与之相关的、提供给 CCP 的担保品可分离与转移。

关键考虑 1: 中央对手清算应具有分离与转移安排，至少有效保护参与者客户的头寸和相关担保品免受该参与者违约或破产的影响。中央对手清算如果为客户的头寸和担保品提供额外保护免受参与者及其客户同时违约的影响，应采取保护措施确保上述保护有效。	大商所具备有效的隔离制度和安排，能充分保护客户的头寸和担保品免受会员违约或破产的影响。 大商所实行全员结算制度。会员分为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因此不存在会员自营头寸与其客户头寸之间相互挪用的问题。 根据《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第二十一条，大商所实行客户交易编码制度，会员和客户遵守一户一码制度，禁止混码交易。一户一码制度使大商所能够清楚记录每个客户的持仓、保证金及担保品，为在会员违约或破产时的客户移仓安排提供了实践基础。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章规定客户的保证金和委托资产属于客户资产，归客户所有。客户资产应当与期货公司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期货公司应当在存管银行开立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公司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应于当日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备案，并通过规定方式向客户披露账户开立、变更或者撤销情况。客户应当向期货公司登记以本人名义开立的用于存取期货保证金的结算账户。期货公司和客户应当通过备案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转账存取保证金。《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章还规定：“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资产。期货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资产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客户移仓安排，即“当期货公司会员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因故不能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或变更委托结算关系时，由会员提出申请，交易所可以办理移仓。当
--	---

	期货公司会员出现破产等重大经营危机但未提出申请的特殊情况下，为保护客户权益，交易所可以启动应急预案，办理客户移仓。” 上述大商所对客户资产的隔离与转移安排受到《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以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明确支持，具有可执行性。
关键考虑 2: CCP 所使用的账户体系应能够便捷地鉴别及隔离参与者的客户头寸与相关的担保品。CCP 应将客户头寸和担保品保存在单独客户账户或混存客户账户中。	大商所采用一户一码的客户账户结构，为每个客户建立头寸账户、记录其存续期的交易信息和计算保证金要求。交易所为每个会员建立保证金账户，每日记录会员保证金变动信息，要求期货公司会员为其结算交割委托人建立保证金明细账，并对上述市场参与者的头寸信息、保证金账户余额与资金结算金额进行每日核对和账目维护。 交易所可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获得市场参与者的权益数据。期货公司每日向监控中心报送其结算交割委托人的交易和结算数据，由监控中心负责监控期货保证金的安全，一旦发生问题会及时向监管部门及交易所通报。 鉴于以上制度安排，同一会员下的不同客户之间的资产相互隔离，不会出现因某客户资金不足而占用或挪用其他客户的资产，一旦客户出现保证金不足，会员先以自有资金补偿。
关键考虑 3: CCP 应建立转移安排，使违约参与者客户的头寸和担保品易于转至另一个或其它多个参与者。	大商所建立了移仓制度安排。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中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当会员发生合并、分立、破产；因故不能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或变更委托结算关系时，由会员及其结算交割委托人提出申请，交易所批准后可办理移仓业务。在期货公司会员出现破产等重大经营危机但未提出申请的特殊情况下，为保护客户权益，交易所可以启动应急预案，办理客户移仓。 移仓申请经批准后，交易所将与期货公司约定一周内的某一交易日为客户移仓结算日。交易所将在约定日期的当日结算完成后，为期货公司会员实施客户移仓，并提供客户移仓前和移仓后的持仓清单由期货公司会员确认。 移仓内容仅包括客户的持仓及相应的交易保证金，不包括当日盈亏、交易手续费、结算准备金等其他款项。
关键考虑 4: CCP 应披露有关分离与转移参与者客户头寸和相关担保品的规则、制度和程序。CCP 特别应披露客户担保品是基于单独保护还是综合保护。此外，CCP 应披露可能损害其分离与转移参与者客户头寸和相关担保品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比如法律或运行限制。	有关分离与转移的安排可在官网查询《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同时，《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投资者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大商所关于分离与转移安排的法律基础。 暂未发现大商所的分离与转移安排受到来自法律或操作层面的制约。

原则 15：一般业务风险

FMI 应识别、监测和管理一般业务风险，持有充足的权益性质的流动性净资产覆盖潜在的一般业务损失，从而在这些损失发生时其能持续运营和提供服务。此外，流动性净资产应始终充足，以确保 FMI 的关键运行和服务得以恢复或有序停止。	
关键考虑 1: FMI 应具有稳健的管理和控制系统，识别、监测和管理一般业务风险，包括因经营策略执行不力、负现金流及未预料到的巨大运营成本导致的损失。	大商所根据内部设定的发展战略和控制目标，综合考虑内外部相关因素，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识别、监测和管理一般业务风险。已识别的一般业务风险包括：财务风险和投资风险等。 为了持续监测并管理一般业务风险，大商所建立了完整的财务内控体系。通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财务支出审批办法》《自有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保障公司财务运营的安全和高效。 大商所每月制定资金计划，目前现金流充足，资本情况良好。
关键考虑 2: FMI 应持有充足的权益(如普通股本、公开储备或留存收益)性质的流动净资产，在面临一般业务损失时 FMI 能持续运营和提供服务。FMI 应持有的权益性质的净流动性资产的规模由一般业务风险状况以及恢复或有序减少(适当时)其关键运行和服务所需时间决定。	大商所的流动净资产较为充足，并以较快速度增长，足够覆盖一般业务损失。大商所的权益性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在面对一般业务风险的情况下能够保证业务运行和服务的连续性。
关键考虑 3: FMI 应具有切实可行的恢复和有序解散计划，并持有充足的权益性质的流动性净资产以实施该计划。FMI 持有的权益性质的流动性净资产应不少于六个月的当前运营成本。这些资产不同于金融资源原则规定的用以覆盖参与者违约或其他风险的资源。然而，依据国际风险资本标准持有的权益资产应在相关或必要时被包含在内，以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的规定，交易所因下列情况之一终止：会员大会决定解散；交易所合并或者分立；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交易所终止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大商所也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流程措施，并有充分的高流动性权益资产，其规模足够覆盖至少 6 个月的运营成本，可确保业务的可持续性。

避免双重资本要求。	
关键考虑 4: 用于覆盖一般业务风险的资产应该为优质资产并具有充分流动性, 以使 FMI 在不同情景下(包括在不利的市场环境)满足当前和预计的运营支出。	大商所的流动净资产主要以银行存款形式存在, 且分散存储在多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A 股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大商所财务部每月制作活期及定期银行存款余额表, 对当月资金结余情况及定期存款到期日进行汇总及分析, 并在每月初统计各主要部门资金使用计划, 合理安排资金运用, 确保资金流动性充足, 能够满足经营需要。
关键考虑 5: 如果 FMI 的权益资本接近或低于最低要求, FMI 应具备切实可行的计划以募集额外的权益资本。此计划应获得理事会的批准, 并定期更新。	大商所资本充足, 暂不考虑筹募额外资本, 该条不适用。

原则 16: 托管风险与投资风险

FMI 应保护自有资产和参与者资产的安全, 并将这些资产的损失风险和延迟获取风险降至最低。FMI 的投资应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最低的工具。

关键考虑 1: FMI 应将自身资产和参与者资产保存在受监管的单位, 这些单位具备稳健的会计实践、保管程序和内部控制, 从而全面保护这些资产。	大商所的自有资金和会员的保证金按规定存放在存管银行中。大商所现有 14 家自有资金存放银行、16 家保证金指定存管银行, 均为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金融机构, 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与管理。 大商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对申请成为大商所存管银行的商业银行进行选择 and 监督(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章和第五章)。大商所每年会对存管银行进行年度资格检查和业务考评, 内容涉及存管银行的资格条件、系统运维、人员配置、业务运营、风险控制等方面, 参考年度考评结果, 统筹安排存管银行的业务以及双方合作项目。
关键考虑 2: FMI 应按要求快速获得自身资产和参与者提交的资产。	大商所的自有资金和参与者的保证金以活期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放于指定存管银行中。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大商所与存管银行签署的存管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大商所可直接向存管银行发出指令, 能够快速获得自有资金和会员提交的保证金。 大商所与各存管银行签订的存管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关键考虑 3: FMI 应评估和了解其对托管银行的暴露, 充分考虑其与每个托管银行的全方位关系。	大商所参与者提交的保证金目前存放在 16 家指定存管银行中。大商所要求会员需至少在 2 家以上存管银行开立专用资金账户, 以达到分散风险的目的。大商所对各家存管银行的存管保证金流动性和集中度进行监控, 为测试保证金存款的安全性, 大商所可随时对存管银行的保证金进行跨行调拨。

	大商所的自有资金存放于 14 家存放银行中。对于自有资金，大商所明确规定了单一银行存款余额占比限制。财务部每月汇总各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并通过单一银行存放资金占比来评估资金集中度，总体把握对各银行的风险敞口，根据资金预算情况科学安排存款结构。大商所每年会对存管银行进行年度资格检查和业务考评。
关键考虑 4：FMI 的投资策略应与整体风险管理策略一致，并向参与者充分披露；投资应由高质量的债务人担保，或为对高质量债务人的债权。这些投资应可在几乎不对价格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快速变卖。	大商所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与其整体风险管理策略相一致，并向参与者充分披露。大商所的自有资金为活期或者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且分散存放在 14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A 股上市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以保证资金的安全。

原则 17：运行风险

FMI 应识别运行风险的内部和外部源头，并通过使用适当的系统、制度、程序和控制措施来减轻它们的影响。设计的系统应当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和运行可靠性，并具有充足的可扩展能力。业务连续性管理应旨在及时恢复运行和履行 FMI 的义务，包括在出现大范围或重大中断事故时。

关键考虑 1：FMI 应建立健全的运行风险管理框架，该框架应具有适当的系统、制度、程序和控制措施，以识别、监测和管理运行风险。	大商所已建立健全的运行风险管理框架，包括适当的系统、制度、程序和控制措施，来识别、监测和管理运行风险。 大商所目前识别的运行风险来源主要有：技术运行风险(如技术系统崩溃、网络被入侵或破坏等)、系统容量不足导致风险、人员操作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如人力不足或人员不具备相关技能导致的风险)、外部第三方风险(如通讯、电力等)和大范围影响事件（如恐怖活动、流行性疾病和自然灾害等）。 大商所通过建立与国际标准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接轨的程序和控制文件，对运行风险进行有效识别与控制。这些国际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IT 运行服务管理流程 ISO20000、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ISO22301 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等。 对于技术运行大范围影响事件风险，大商所会采取建立相应的冗余系统、数据备份系统和灾备中心等方式进行管理并建立了相关应急机制；对于人员操作风险，大商所采取业务模拟，制作操作流程手册和应急流程等方式进行管理并根据操作审计结果进行绩效考核；对于人力资源风险，大商所采取严格招聘、细致培训、签订保密协议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等方式进行管理。 对于流行性疾病带来的风险，大商所积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并继续推行会员优惠措施。2021 年，交易所持续完善疫情防控常态化体系及应急机制，深化与疾控防疫部门协调联动，全年稳妥应对 9 轮国内疫情冲击，集团内人员疫苗应接尽接率达到 96%。为减轻会员负担，继续推行会员优惠措施，如免除所有品种交割手
---	---

	续费和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手续费至 2022 年底等。
关键考虑 2：FMI 的理事会应清晰地规定在应对运行风险中的作用和职责，并审定运行风险管理框架。FMI 应定期或在发生重大变化后，对系统、运行制度、程序和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审计和测试。	大商所理事会下设技术委员会，对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日常维护、更新改造、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等向理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大商所管理层负责日常运行风险管理的授权，具体由信息科技一部、信息科技二部、飞创公司和飞泰公司各司其职，明确责任和角色。 大商所运行风险管理相关的组织架构设计、人员配置、制度流程规范等的发布实施均需管理层审批。各职能部门及市场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业务变化及市场发展情况审核运行风险管理制度，并对运行风险进行必要的管理。大商所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不定期对该框架进行评价调整。 每当发生重大系统变更或新系统、新业务上线时，大商所按照业务规则和技术标准，开展市场调研、规则设计与说明、系统开发和测试、模拟交易、全市场测试及业务或系统变更申请等多种方式，并征求各参与主体的意见。大商所通过证监会或其他相关方批准后会才会正式推出重大系统变更。 大商所接受证监会科技监管局、大连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分局等机构的信息安全稽核。
关键考虑 3：FMI 应清晰地制定运行可靠性目标，并具有相应的制度实现这些目标。	大商所制定的运行可靠性目标是：交易不断、数据不乱，以安全和高效率作为关键目标。信息系统的稳定和安全运行是市场稳定的基础，大商所自核心系统上线以来，可用性保持在 99.99% 以上的水平。 为了实现以上目标，大商所在技术系统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业务优化和创新上投入了充足的资源。大商所重要的系统、数据和操作流程在“两地三中心”有多个备份。 大商所依照权限最小化原则，采用适当功能授权审批、操作和复核独立的机制等方式确保高度的操作稳定性。大商所关键操作都由双人操作，并且操作和复核分开，依照操作手册规范操作，对于高风险操作需经有效评估后方可实施。大商所也采取技术自动化启停操作机制等技术手段提高稳定性目标。
关键考虑 4：FMI 自身应具备充足的可扩展能力来应对递增的业务量压力，并实现服务水平目标。	大商所在系统建设和发生重大变化时，通过分析每日、周、月的详细监控数据，产生相应的评估报告。当压力和容量超过预定阈值时，按照管理流程审批后，启动扩容来保障系统的扩展性和充分性，扩容程度需保证系统容量至少 3 倍于历史峰值。 大商所对于各系统所面临业务中断或其他紧急场景（包括接近或超越操作能力的情况）下的处置步骤均有详细的规定，并对业务连续计划、灾难恢复计划和应急预案进行定期演练、检验和更新。
关键考虑 5：FMI 应具备全面的物理安全和信息化安全制度以应对所有潜在的隐患和威胁。	大商所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体制来控制与保障信息安全，包括相关的物理安全的访问控制工作机制，明确办公场所、控制中心、机房等由低至高风险区域的物理威胁。 大商所关于物理安全和信息化安全的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均遵循相关国标及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包括但不限于：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制要求）、GB/T 22239-2018（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JR/T 0060-2010（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大商所技术中心已通过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依照标准中控制措施的要求严格落实了信息安全保障机制。 对于系统变更风险，大商所已建立完整的信息系统变更管理制度体系，如《大连商品交易所变更管理办法》，能够有效控制系统变更风险。 对于项目管理风险，大商所已建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和配套系统上线管理等制度和流程文件，可有效防范项目风险的发生、保障项目质量、确保系统安全有效运行。同时，项目开发环境与系统运行环境严格隔离，杜绝风险传递，保证线上系统正常运行。 对于信息系统安全漏洞，大商所会定期或在有重大系统和变更上线时进行信息安全评估，并按照流程对漏洞进行整改、复核以及归档。
关键考虑 6：FMI 应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以应对可能导致运行中断的显著风险事件，包括可能导致大规模或重大中断事故的事件。计划应包括备用站点的使用，并确保重要的信息技术(IT)系统能在中断事故发生两小时之内恢复运行。即使在极端情况下，计划也应确保能在中断日日终完成结算。FMI 应当定期检测上述安排。	大商所建立了完整的保障重要业务持续运营的管理过程，包括策略、组织架构、方法、标准和程序，能够有效应对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在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核心交易系统可在 15 分钟内由备份中心恢复运行。 大商所相关应急程序能够保存所有的交易数据，通过多种方式确保信息完整性。大商所交易系统进行实时备份与审核，一旦发生数据丢失，交易系统可通过备份数据恢复。 大商所按照其制定的业务连续性计划中明确定义的应用级别及恢复级别建立灾备体系，制定了《大连商品交易所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明确定义了有效内部沟通及外部通报程序，按照应急的组织结构，职责角色要求定义了清晰的通报时间、内容、措施及路线等，并且详细规定了事后对故障以及应急流程中发生问题的总结和改进流程。 大商所通过每年定期组织至少 1-2 次的全市场演练，10 次以上的应急测试和演练，涵盖全部信息系统，检验业务持续计划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验证业务持续资源的可用性，提高应对灾难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大商所对测试演练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后上报证监会。大商所根据演练实际对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制定持续改进计划。 大商所目前已完成“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的建设。
关键考虑 7：FMI 应当识别、监测和管理关键参与者、其他 FMI、服务提供者和公用事业单位可能对其运行带来的风险。此外，FMI 应当识别、监测和管理自身运行带给其他 FMI 的风险。	大商所目前识别出以下来自第三方的风险：通讯运营商提供的线路中断的风险、电力供应中断的风险、软件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因改变和升级出现错误的风险以及其他 FMI 发生系统故障导致的风险。 大商所使用如下手段管理上述风险：系统性地实施监控通讯网络和数据传输情况；同时使用多家网络供应商，建立有冗余度的系统；建立灾备中心；在安装新软件和软件升级时进行充分的分析和测试；实时关注行业监管机构以及其他核心机构的相关通告和舆情消息，对可能会影响大商所业务的情况，应根据行业相关规定进行及时汇报和处理。 大商所的关键服务无外包，对于其他外围服务如硬件、通信等，大商所通过签订服务保障协议来符合可靠性和应急要求。 大商所暂未与其他 FMI 连接。

原则 18：准入和参与要求

FMI 应该具有客观的、基于风险的、公开披露的参与标准，支持公平和公开的准入。	
关键考虑 1: FMI 应基于合理的、与风险相关的参与要求，允许直接参与者、相关的间接参与者以及其他 FMI 公平和公开地获得其服务。	在采用全员结算制度背景下，大商所明确了会员的准入标准和要求，并确保会员和其他市场参与者公平、公开地获得服务。 首先，在会员准入标准和要求方面，大商所会员分为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大商所只对会员进行结算，期货公司会员对其结算交割委托人进行结算，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对其客户进行结算。 针对会员，大商所制定了相应的参与标准和要求，包括注册资本金充足、良好信誉和经营历史、架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等，分别体现在《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条，《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中。 针对境外特殊参与者，大商所制定了《大连商品交易所境外特殊参与者管理办法》，明确境外特殊参与者的准入条件和要求，包括制度健全、资本充足等。 针对境外中介机构，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公司会员接受境外中介机构委托开展特定品种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境外中介机构须取得境外监管机构赋予的相关资质，并满足持续经营、财务、技术等要求。 其次，在会员权利方面，大商所明确了会员享有的权利，包括参加会员大会、在交易所从事规定的交易、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等业务、使用交易所提供的交易设施，获得有关期货交易的信息和服务等（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第二十一条）。而对于会员在日常业务中的操作规范、权利义务等，在大商所各个业务细则中也都有明确规定。 第三，对于参与者的准入、享有的权利等，目前大商所均已通过制度、规则等形式予以明确，并向市场公开。
关键考虑 2: FMI 的参与要求应就 FMI 及其服务市场的安全和效率而言是合理的，符合自身特定的风险，并公开披露。限于要维持可接受的风险控制标准，FMI 应尽量设定那些对条件允许的准入产生最小限制性影响的要求。	大商所制定的会员准入要求就期货市场的安全和效率而言是合理的，符合商品期货市场的特定风险。相关要求均已对市场公开披露。 在安全性方面，我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境外特殊参与者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公司会员接受境外中介机构委托开展特定品种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则在符合《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明确了各类参与者的准入条件，准入条件的设置充分考虑了合理性，也考虑了国内市场及大商所的风险管理需要，例如对期货公司会员最低注册资本、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要求大于非期货公司会员注册资本和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的要求，体现了大商所的参与要求与参与者特定风险相匹配的原则。 在效率性方面，《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境外特殊参与者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公司会员接受境外中介机构委托开展特定品种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则对具体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和申请流程均已做出明确规定，便于申请人提前了解申请要求，提高办理效率。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和《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中涉及参与者要求的内容由中国证监会核定和修改。《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由大商所每年根据需要进行审查修订。 上述法规、规章及交易所章程、业务实施细则等均已公开，参与人可以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获取。
关键考虑 3: FMI 应持续监测参与要求的符合情况,并具有明确规定和公开披露的程序,以使违反规定或不再满足参与要求的市场参与者暂停业务并有序退出。	目前,我国金融监管机构已建立针对会员的持续监测机制。交易所通过相关的业务实施细则明确了交易所的相应权利以及不同违规情形下交易所可以采取的处置方式。相关规定均已对市场公开披露。 首先,中国证监会在《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包括净资本在内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标准,并要求期货公司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详见《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四章)。 其次,交易所对会员的报告义务和监督管理等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会员如果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境外特殊参与者如果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大连商品交易所境外特殊参与者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交易所所有义务和权利对参与者遵守相关参与标准的情况进行跟踪和核查。《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会员财务管理不善,长期亏损,经营状况不佳或清偿能力明显下降,或者年度审验中发现重大问题,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同时在《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中,明确指出交易所可以对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履行一定的监管职权,其中包括要求期货市场参与者提供年报、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要求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或者境外客户提供境外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报告;查阅、复制与期货交易有关的信息、资料;查询期货市场参与者期货业务相关的银行账户;检查期货市场参与者期货业务相关的交易、结算及财务等技术系统等。当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违反或不再遵守参与要求,交易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限制出入金、暂停开仓交易、立案调查等,或取消其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资格,以及做出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的处罚决定等(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第二、三章)。 大商所每年还会对会员遵守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抽样或全面检查(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原则 19: 分级参与安排

FMI 应识别、监测和管理由分级参与安排产生的实质性风险。

关键考虑 1: FMI 应确保规则、程序和协议允许其收集间接参与者的基本信息,以识别、监测和管理由分级参与安排产生的对 FMI 的任何实质性风险。	大商所在现行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和配套管理办法的框架下,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多层次参与人安排。通过“穿透式监管”和相关的编码制度和系统设计,交易所可以收集间接参与者的账户基本信息,从而识别、监测和管理由分级参与安排产生的实质性风险。 大商所采用全员结算制度,交易所只对会员进行结算,期货公司会员对其结算交割委托人进行结算,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对其客户进行结算。 大商所通过与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数据链接(期货统一开户系统)
---	---

	可获取会员及其结算交割委托人的基本信息，如名称、证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随会员的更改操作实时更新。 大商所的风险防范实行分级负责制。交易所防范会员的风险，会员防范其结算交割委托人的风险；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防范其客户的风险。大商所通过交易编码可以准确识别会员及其结算交割委托人的交易、持仓、保证金、盈亏等信息以衡量各层次参与者的潜在风险。大商所识别的因多层次参与安排可能发生的风险主要有两个：一是会员及其结算交割委托人因保证金不足引发潜在的违约风险；二是会员及其结算交割委托人的交易行为违反规定的违规风险。 针对违约风险，大商所制定了完善的风控制度，如限仓制度、大户报告制度、涨跌停板制度、保证金制度、风险警示制度等。 针对违规风险，大商所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中的规定，对会员及其结算交割委托人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关键考虑 2: FMI 应识别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之间存在的可能对 FMI 产生影响的实质性依赖关系。	大商所有能力识别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之间存在的可能对大商所产生影响的实质性依赖关系。 大商所采用一户一码制度，可以了解会员及其结算交割委托人的持仓、交易报单情况，从而掌握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之间的实质性依赖关系，同时通过大户报告制度等手段进行监控。 此外，大商所、期货公司每日向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交易、结算数据，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负责监控期货保证金安全，一旦发生问题会及时向监管部门及大商所提出预警。大商所在需要时也可通过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获得会员及其结算交割委托人的权益数据。
关键考虑 3: FMI 应在其处理的交易中，识别出占比较大的间接参与者，以及那些通过直接参与者获取 FMI 服务、但是交易量或金额超过直接参与者承受能力的间接参与者，以达到管理这些交易产生的风险的目的。	大商所能够识别直接参与者在能力范围内代表间接参与者实施活动的比例；代表大量间接参与者实施活动的直接参与者；占系统交易额重大比例的间接参与者；交易量或交易额大于其访问交易所所依赖的直接参与者的交易量或交易额的间接参与者，并管理这些交易产生的风险。 大商所通过内部系统来记录和监控会员及其结算交割委托人的交易和持仓情况，并对交易进行风控检查，包括头寸限额检查和最低保证金要求检查。通过实行涨跌停板制度、保证金制度、大户报告制度等来管理风险。 除上述风控措施外，大商所还采取会员监查、风险管理和违法违规警示宣传等多种措施，避免出现交易量或金额超过间接参与者承受能力引起的风险。
关键考虑 4: FMI 应定期评审分级参与安排产生的风险，并应该在适当时采取化解措施。	大商所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审核上述规则和程序。大商所在每年年底制定下年度规则制定和修改计划时均会对前述内容进行审核，且遇有业务需要或市场相关意见时，也会随时启动审核工作。 当会员风险敞口过大时，大商所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提高会员的保证金、进行相应超仓品种的限仓及强行平仓等措施，管理并控制会员的风险。其结算交割委托人的风险由会员负责管理。

原则 21：效率与效力

FMI 在满足参与者及所服务市场的要求方面，FMI 应有效率和效力。

关键考虑 1：FMI 的设计应满足参与者和服务市场的要求，特别是在清算和结算安排的选择，运行结构，清算、结算和记录产品的范围，以及对技术和制度的使用方面。	大商所非常重视参与者和相关市场的需求，一直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方向建设发展期货市场。具体表现在：围绕产业和市场需求研发上市品种；围绕产业需求做好市场服务，引导、帮助企业合理参与期货市场；围绕“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确保价格合理有效；围绕经济发展需要，发挥期货市场在促进产业升级中的积极作用。 此外，大商所积极参与到 WFE 等多个全球行业组织中，了解全球市场的变化趋势和需求。参考国际先进的 CCP 业务准则，对清算和结算安排的选择、技术使用等方面进行改进。 大商所通过公开征询意见和市场研讨会等方式听取参与者和市场的意见，以保证推出的产品和服务能够持续满足参与者和相关市场的各项需求。
关键考虑 2：FMI 应明确规定可度量、可实现的目标，例如，在最低服务水平、风险管理期望和业务优先级方面。	大商所的目标是：“服务面向实体经济，创新紧跟市场需求，围绕产品开发、技术驱动、生态圈建设三大主线，建设期货现货结合、场内场外协同、境内境外连通的国际一流衍生品交易所。” 为实现上述目标，大商所的战略发展规划在品种结构、投资者结构、市场层次、成交量、风险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可计量的近期和中期目标，并为重点工作提供相应的保障。 大商所通过对经营指标的分析来评估和确认目标的完成情况。管理层每半年和年终对年度工作任务进行评估，并将结果报告给理事会和证监会；监事会每年对管理层工作进行评估并将结果报告给证监会；理事会对长期规划目标的执行进度和效果进行评估。
关键考虑 3：FMI 应建立定期评审效率和效力的机制。	大商所管理层每年定期召开管理会议评估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并对具体步骤进行修正。管理层每年会召开会议听取和审核各部门和各委员会工作报告，并对其进行年终考核。

原则 22：通信程序与标准

FMI 应使用或至少兼容国际通行的相关通信程序和标准，以进行高效的支付、清算、结算和记录。

关键考虑 1：FMI 应使用或至少兼容国际通行的通讯程序和标准。	大商所目前采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JR/T 0016-2004）的通讯协议 FTD 完成数据交换和通讯，可以很好的满足现有的业务。如果需要与采用了国际通用通讯程序的系统对接，可以引入协议转换模块进行连接，该转换可以以低成本、高效的实现。
---	--

原则 23：规则、关键程序和市场数据的披露

FMI 应该具有清晰、全面的规则和程序，提供充分的信息，使参与者能够准确了解参与 FMI 承担的风险、费用和其他实质性成本。所有相关的规则和关键程序应公开披露。

关键考虑 1：FMI 应采用清晰、全面的规则和程序，并向参与者充分披露。相关规则和关键程序还应该公开披露。	大商所具有全面清晰的业务规则和程序，并通过交易所网站向公众进行披露。重要的通知如规则修改、手续费变更、系统升级等也会在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发布。 大商所通过业务宣讲会、合约规则座谈会、书面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就规则和程序的清晰性及全面性向市场征求意见，保持与业界紧密的沟通。 《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中规定了规则修改的程序。其中章程和
--	--

	交易规则的修改草案由理事会拟定，提交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交易规则的实施细则和其他办法则由总经理拟定，并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根据《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交易所修改的章程和交易规则需由证监会批准；交易所修改交易规则的实施细则，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了交易所对异常情况的界定和处理措施。
关键考虑 2: FMI 应清晰地披露系统的设计和运行，以及 FMI 和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以便让参与者可以评估参与 FMI 承担的风险。	大商所清晰地披露了系统的设计和运行以及交易所和市场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 大商所根据规定向证监会披露关键的系统运作信息；并通过交易所网站和会员服务系统向市场参与者提供系统设计、实现、测试、部署和运行信息。 交易所和市场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在公开披露的规则中有清晰地规定，如《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第三章、《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等。会员还可以通过授权加密的方式访问会员服务系统，获取与清算或风险管理相关的数据与报表。
关键考虑 3: FMI 应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文档和培训，以便参与者理解 FMI 的规则和程序，以及在参与 FMI 时所面临的风险。	大商所使用简洁易懂、清晰明了的表述对规则和程序进行制定和修改。根据业务开展和市场调研情况，不断完善相关规则体系，对相关业务规则调整优化。每当有旧规则修改或新规则发布时，均会通过视频培训、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解释相关背景、条文理解、风险提示和注意事项等。 投资者教育方面，面向不同受众群体，在投资者知识普及、风险管理、案例警示教育等方面，均建立起各类培训和互动平台。1.面向产业客户、从业人员以及机构客户，大商所每年会在全中国多个地区举办规则修改相关意见征求座谈会，解答参与者提出的问题；2.推动期货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联合国内各高校合作开展高校项目；3.开展特色仲裁相关培训、首风培训等。长期制作投教产品，内容围绕交易所业务规则和监管案例，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手册、漫画、书籍和微信等。 为加深参与者对大商所的规则、程序和参与风险的了解，大商所会通过电话沟通、书面发函、组织面对面座谈等多种方式向其进行讲解。若发现规则中存在表述不清、歧义等内容，大商所会及时修改相关条文。从市场的反馈来看，以现行的沟通方式，参与者基本能够了解大商所规则、程序和参与风险。大商所尚未出现因参与者不理解以上信息而发生的风险事件。
关键考虑 4: FMI 应公开披露单项服务的费用，以及任何可用的折扣政策。FMI 应对有偿服务提供清晰的描述，以便进行比较。	大商所在交易所网站或客服系统上发布所有单项服务的费用以及现有的折扣政策，包括会员资格费、手续费、仓储费等。在调整服务收费标准时，提前向市场发布相应的通知与公告。 大商所还向公众披露系统、接口和专线接入等要求，供参与者比较。
关键考虑 5: FMI 应定期完成并公开披露对 CPSS - IOSCO	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大商所每年对《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的自评估报告进行更新并在交易所官网上以中、英文形式发布，并按照 CPSS-IOSCO 于 2015 年发布的《中央对手方的公开量化披露标准》，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披露框架》的响应。FMI还应至少披露关于交易笔数和金额的基本数据。	每季度进行量化数据披露，详见交易所官网-业务/服务-PFMI 专栏。 除此之外，大商所采用中、英两种语言，通过交易所网站和会员服务系统对外发布交易所规则、制度、组织架构、交易提示及投资者教育等信息。
---	---

五、公共可用资源列表

《民法典》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2006/75ba6483b8344591abd07917e1d25cc8.shtml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flfg/qhflfg/1525578/index.html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2021 年修订)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flfg/qhflfg/1525590/index.html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019 年修订)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flfg/qhflfg/2285193/index.html
《大连商品交易所章程》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6142914/6142918/6146496/index.html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6142914/6142918/6146499/index.html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6142914/6142922/6146388/index.html
《期货公司会员接受境外经纪机构委托开展特定品种期货交易业务管理办法》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6142914/6142922/6146391/index.html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6142914/6142922/6146614/index.html
《大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6142914/6142922/6164869/index.html
《大连商品交易所期权交易管理办法》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6142914/6142922/6244021/index.html
《大连商品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6142914/6142922/6146857/index.html
《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6142914/6142922/6231817/index.html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6142914/6142922/6191335/index.html
《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6142914/6142922/6187897/index.html
《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6142914/6142922/6163315/index.html
《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6142914/6142922/6187846/index.html
《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6142914/6142922/6146446/index.html
《大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6142914/6142922/6231266/index.html
《大连商品交易所套利交易管理办法》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6142914/6142922/6146623/index.html
《大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6142914/6142922

管理办法（试行）》	2/6146428/index.html
《大连商品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6142914/6142922/6146431/index.html
《大连商品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6142914/6142922/6146434/index.html
《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存管银行管理办法》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6142914/6142922/6146438/index.html
《大连商品交易所信息管理办 法》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fq/fz/6142914/6142922/6146443/index.html

六、免责声明

免责声明

本披露报告仅为履行大商所基于 CPSS-IOSCO《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大商所对所提供的內容力求准确和完整，但不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并保留发布之后进行修改、更正及撤回的权利。使用者应对报告中的信息进行独立评估，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大商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载报告中的內容需获得大商所的书面许可。